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周金华持有公司 40%的股份，股东吴坚凯持有公司 21%的股份，两人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公司 61%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客观上存在利用其控制或控股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不完善。公司于 2015 年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文件。由于治理制度的执行需要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治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风险

由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且持股 9%的股东林志松的加入，使得林志松参股的嘉兴市新海工贸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由于嘉兴市新海工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主要供应商，故对于前期交易进行追溯披露。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嘉兴市新海工贸有限公司采购额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3.56%、5.21%。2015 年至今，公司向嘉兴市新海工贸有限公司采购额大幅下降，嘉兴市新海工贸有限公司已不再是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为了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股改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但如果公司未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将会损害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四、主要业务单一的风险

公司一直致力于管状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微特电机的销售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管状电机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94.12%、91.04%、92.37%。若出现新的管状机电的替代品或者该行业的行情发生持续低迷，那么将会对公司的业绩带来较大的冲击。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管状电机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硅钢片）、铜（漆包线）、铝锭。近两年钢铁和铜的价格处在下降趋势中，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公司生产成本的降低。但如果未来钢材和铜的价格发生大幅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已经通过优化采购方案和集中规模采购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六、汇率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外销收入分别为38,300,371.82元、36,213,301.75元、28,910,161.83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84.47%、80.80%、89.04%。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以欧元和美元结算。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发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370,384.17元、-160,685.48元、274,461.42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79.12%、-26.93%、-236.65%，比例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较少。从2005年7月开始，我国推行人民币汇率改革，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若未来外汇汇率出现较大的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上的价格，导致影响到产品价格上的竞争力，是公司业绩受到冲击。

七、资产负债率较高

公司主要的融资渠道主要依赖于银行贷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86%、69.95%和68.52%，同期流动比率为0.75、0.73、0.73，同期速动比率为0.55、0.46、0.50。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和流动性较低的情况。虽然公司未曾出现到期债务未偿还的情况，但是不排除在未来出现到期未能偿还债务的风险。

八、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2006年9月14日，财政部、发改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财税[2006]139号文《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提高了部分商品的退税率，其中将功率大于37.5W的单相交流电机和功率小于等于750W的直流电机出口退税率有原来的13%提高到17%。公司目前部分产品享受到了17%的出口退税率，若国家调整出口政策，将会直接影响公司利润。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4,736,151.18元、4,509,771.66元、3,824,397.49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45%、10.06%、11.78%，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78.71%、-2806.58%、1393.42%，比例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较少。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如果未来出口退税率降低或取消出口退税，将大大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成本，从而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产生不利的影响。

九、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地区-欧盟地区的产业政策和经济环境较为平稳，没有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但不排除未来这些国家的产业政策或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的可能，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潜在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3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3
三、关联交易的风险	3
四、主要业务单一的风险	4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4
六、汇率风险	4
七、资产负债率较高	4
八、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5
九、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动的风险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
四、子公司基本情况	25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9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七、相关机构情况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34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及方式	34
三、公司技术及关键资源情况	39
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4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57
七、公司出口业务情况	6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4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74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7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说明	78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8
五、同业竞争情况	79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8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8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3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83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02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31

四、主要资产及重大变化分析.....	142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	160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6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169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1
九、资产评估情况.....	172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72
十一、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173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73
第五节有关声明.....	17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1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82
第六节附件.....	18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3
三、法律意见书.....	183
四、公司章程.....	18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83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华尔特、华尔特机电、股份公司	指	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华特机电	指	嘉兴市华特机电有限公司
华电自动化	指	嘉兴市华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嘉兴市华特机电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环海华事务所、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众联评估、评估事务所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2015年8月27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10月31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5）011838号
《评估报告》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日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1125号
《验资报告》	指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27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5）010097号《验资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管状电机	指	是一种高性能管状电机，包括管状机壳以及通过轴承座支撑在管状机壳内的驱动总成、刹车总成和行程控制总成。具有能耗省、启动快的优点，刹车总成构思新颖，结构合理，具有制动速度快、制动效果好、使用寿命长

		的优点。可广泛应用于各种电动升降门窗、遮阳系统、投影屏幕等各类产品。
ISO9001 国际质量认证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缩写为 ISO)，就产品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而指定的一项国际化标准，ISO9001 用于证实企业设计和生产合格产品的过程控制能力。
GB	指	中国国家标准，由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
CE	指	CE 认证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CE 代表欧洲统一 (CONFORMITE EUROPEENNE)。凡是贴有“CE”标志的产品就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无须符合每个成员国的要求，从而实现了商品在欧盟成员国范围内的自由流通。
TUV	指	TUV 标志是德国 TUV 专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一个安全认证标志，在德国和欧洲得到广泛的接受。同时，企业可以在申请 TUV 标志时，合并申请 CB 证书，由此通过转换而取得其他国家的证书。而且，在产品通过认证后，德国 TUV 会向前来查询合格元器件供应商的整流器机厂推荐这些产品；在整机认证的过程中，凡取得 TUV 标志的元器件均可免检。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金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年1月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	1,300万元
住所	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兴镇路52号
邮政编码	314015
信息披露负责人	朱丽红
电话号码	0573-83400028
传真号码	0573-83671590
组织机构代码	74633129-5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具体细分行业为“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819 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511 工业机械”。
经营范围	微特电机、卷帘门窗、遮阳蓬、遮阳伞、移动机、百叶帘、伸缩门、卷闸门、五金冲压件、机械配件、插座、插线板、电线、照明器具、塑料制品、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的研发;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电子元器件、线路板、电池(不含蓄电池)、金属材料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从事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管状电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华特机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元
股票总量	13,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

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	本次可进行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周金华	董事长、总经理	5,200,000	40	否	0
2	吴坚凯	董事、副总经理	2,730,000	21	否	0
3	韩连华	董事、副总经理	1,300,000	10	否	0
4	张颖	监事	1,690,000	13	否	0
5	林志松	董事	1,170,000	9	否	0
6	芦惠燕	监事	910,000	7	否	0
合计		—	13,000,000	100	—	0

(三) 挂牌以后的股份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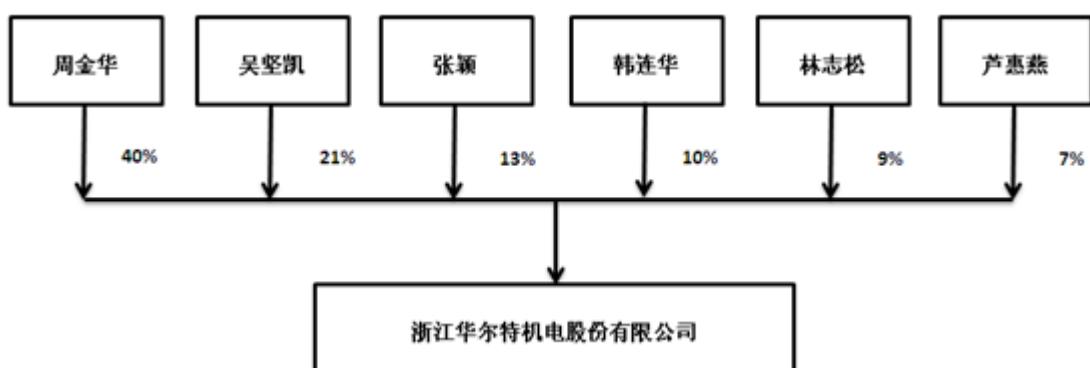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票，相关情况如下：

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金华、吴坚凯，认定依据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周金华直接持有公司 40%的股份，公司股东吴坚凯直接持有公司 21%的股份，两人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持有公司 61%的股份。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二人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重大决策均保持一致行动且能通过控制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方式决定公司的经营政策、人事任免等事项，因此认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金华、吴坚凯。

周金华，男，1967 年出生，中国籍，无外国永久居住权，2002 年毕业于中央人民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大专学历。1990 年 3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职于加西贝拉有限公司。2003 年 1 月 2015 年 8 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 2015 年 9 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持有公司 40%的股份。

吴坚凯，男，1958 年出生，中国籍，无外国永久居住权，1982 年毕业，中专学历。1981 年 5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职于嘉兴市供销社。2003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自 2015 年 9 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兼职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21%的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3、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周金华	5,200,000	40	普通股东	无
2	吴坚凯	2,730,000	21	普通股东	无
3	张颖	1,690,000	13	普通股东	无
4	韩连华	1,300,000	10	普通股东	无
5	林志松	1,170,000	9	普通股东	无
6	芦惠燕	910,000	7	普通股东	无
合计		13,000,000	100		

4、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现有股东与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一致。全体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拥有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或根据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股东为6名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3年1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2年12月30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特机电颁发（嘉）名称预核内自[2002]第126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周金华、周大观2名自然人及嘉兴微特电机厂1名法人共同出资设立企业为“嘉兴市华特机电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16日，华特机电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通过华特机电公司章程，选举周金华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钱志明为公司监事。

由周金华、周大观2名自然人及嘉兴微特电机厂1名法人共同出资设立嘉兴市华特机电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周金华出资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出资方式为实物资产250万元；周大观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5万元；嘉兴微特电机厂出资2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出资方式为实物资产245万元。2003年1月4日，嘉兴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嘉昌会所验（2003）008号的《验资报告》，确认三名股东已缴纳全部注册资金500万元。

嘉兴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周金华、嘉兴微特电机厂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嘉昌资评字（2003）第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周金华于2003年1月6日所投入的设备评估价值为299.868179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299.868179万元；嘉兴微特电机厂于2003年1月6日投入设备及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283.304721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283.304721万元。

2003年1月8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41121008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金华，住所为秀洲区新塍镇东路 19 号，经营范围为微特电机，五金冲压件，机械配件的生产，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销售。

华特机电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金华	实物	250	50%
2	周大观	货币	5	1%
3	嘉兴微特电机厂	实物	245	49%
合计			500	100%

2、2003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3 年 2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嘉兴微特电机厂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钱志明。同日，全体股东就该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更改后的章程修正案并生效。

股东嘉兴微特电机厂与钱志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嘉兴微特电机厂将其所持有占公司 49% 的股权折合人民币 245 万元转让给钱志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金华	实物	250	50%
2	周大观	货币	5	1%
3	钱志明	货币	245	49%
合计			500	100%

2003 年 3 月 3 日，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核准后予以变更登记。

3、2003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3 年 3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由股东钱志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中的 16% 转让给吴坚凯，转让价格为 80 万元。同日，全体股东就该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更改后的章程修正案并生效。钱志明与新股东吴坚凯不存在关联关系。

2003 年 3 月 25 日，股东钱志明与吴坚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钱志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中的 16% 转让给吴坚凯，转让价格为 8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金华	实物	250	50%
2	周大观	货币	5	1%
3	钱志明	实物	165	33%
4	吴坚凯	货币	80	16%
合计			500	100%

2003年4月7日,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核准后予以变更登记。

4、2004年6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变更

2004年6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由股东周金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0%的股权中的2%转让给吴坚凯,转让价格为10万元;同意由股东周金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0%的股权中的16%转让给洪雅敏,转让价格为80万元;同意由股东周金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0%的股权中的2%转让给韩连华,转让价格为10万元;同意由股东钱志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3%的股权中的3%转让给韩连华,转让价格为15万元;同意由股东周大观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周金华,转让价格为5万元。同日,全体股东就该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更改后的章程修正案并生效。

2004年6月18日,股东周金华分别与股东吴坚凯、洪雅敏及韩连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由周金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0%的股权中的2%转让给吴坚凯,转让价格为10万元;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0%的股权中的16%转让给洪雅敏,转让价格为80万元;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0%的股权中的2%转让给韩连华,转让价格为10万元。同日,股东钱志明与股东韩连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由钱志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3%的股权中的3%转让给韩连华,转让价格为15万元。同日,股东周大观与股东周金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由周大观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周金华,转让价格为5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金华	实物	155	31%
2	钱志明	实物	150	30%

3	吴坚凯	货币	90	18%
4	洪雅敏	货币	80	16%
5	韩连华	货币	25	5%
合计			500	100%

2004 年 6 月 25 日, 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核准后予以变更登记。

5、2004 年 8 月,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变更

2004 年 7 月 31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 同意钱志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0%的股权中的 18%转让给莫春源, 转让价格为 90 万元; 同意钱志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0%的股权中的 5%转让给韩连华, 转让价格为 25 万元; 同意钱志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0%的股权中的 4%转让给洪雅敏, 转让价格为 20 万元; 同意钱志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0%的股权中的 3%转让给吴坚凯, 转让价格为 15 万元。同日, 全体股东就该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更改后的章程修正案并生效。

2004 年 7 月 15 日, 股东钱志明分别与股东莫春源、韩连华、洪雅敏及吴坚凯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由钱志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0%的股权中的 18%转让给莫春源, 转让价格为 90 万元; 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0%的股权中的 5%转让给韩连华, 转让价格为 25 万元; 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0%的股权中的 4%转让给洪雅敏, 转让价格为 20 万元; 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0%的股权中的 3%转让给吴坚凯, 转让价格为 15 万元,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金华	实物	155	31%
2	吴坚凯	货币	105	21%
3	洪雅敏	货币	100	20%
4	莫春源	货币	90	18%
5	韩连华	货币	50	10%
合计			500	100%

2004 年 8 月 25 日, 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核准后予以变更登记。

6、2006 年 9 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6年9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原经营范围：微特电机、五金冲压件、机械配件的生产；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销售。变更为：微特电机、五金冲压件、机械配件的生产；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同日，全体股东就该次经营范围变更事项签署更改后的章程并生效。

2006年9月22日，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核准后予以变更登记。

7、2007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7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原经营范围：微特电机、五金冲压件、机械配件的生产；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变更为：微特电机、五金冲压件、机械配件、照明器具、自动防盗门窗、塑料制品、电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机电产品的研发；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同日，全体股东就该次经营范围变更事项签署更改后的章程并生效。

2007年12月13日，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核准后予以变更登记。

8、2007年12月，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

2007年12月13日，根据国家工商局的要求，将企业注册号调整为15位，由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新注册号为330411000003091。

9、2009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009年3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以原股东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8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为股东周金华以货币方式认缴的93万元，认缴截止期限为2009年3月23日；股东吴坚凯以货币方式认缴的63万元，认缴截止期限为2009年3月23日；股东洪雅敏以货币方式认缴的60万元，认缴截止期限为2009年3月23日；股东莫春源以货币方式认缴的54万元，认缴截止期限为2009年3月23日；股东

韩连华以货币方式认缴的 30 万元, 认缴截止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23 日, 合计认缴金额为 300 万元。同日, 公司全体股东就该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签署了更改后的章程并生效。

2009 年 3 月 25 日, 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嘉新验[2009]320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09 年 3 月 23 日, 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周金华、吴坚凯、洪雅敏、莫春源、韩连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 万元, 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800 万元。其中: 货币出资 300 万元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缴存至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开立的人民币验资账户内。

有限公司该次增资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金华	货币	93	93	31%
		实物	155	155	
2	吴坚凯	货币	168	168	21%
3	洪雅敏	货币	160	160	20%
4	莫春源	货币	144	144	18%
5	韩连华	货币	80	80	10%
合计			800	800	100%

2009 年 3 月 26 日, 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核准后予以变更登记。

10、2010 年 3 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010 年 3 月 16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 同意以原股东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变更为 12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为股东周金华以货币方式认缴的 124 万元, 认缴截止期限为 2010 年 3 月 19 日; 股东吴坚凯以货币方式认缴的 84 万元, 认缴截止期限为 2010 年 3 月 19 日; 股东洪雅敏以货币方式认缴的 80 万元, 认缴截止期限为 2010 年 3 月 19 日; 股东莫春源以货币方式认缴的 72 万元, 认缴截止期限为 2010 年 3 月 19 日; 股东韩连华以货币方式认缴的 40 万元, 认缴截止期限为 2010 年 3 月 19 日, 合计认缴金额为 400 万元。同日, 公司全体股东就该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并生效。

浙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新验(2010)360号《验资报告》，截止2010年3月19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周金华、吴坚凯、洪雅敏、莫春源、韩连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12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400万元于2010年3月19日缴存至有限公司在禾城农村合作银行新塍支行开立的人民币验资账户内。

有限公司该次增资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金华	货币	217	217	31%
		实物	155	155	
2	吴坚凯	货币	252	252	21%
3	洪雅敏	货币	240	240	20%
4	莫春源	货币	216	216	18%
5	韩连华	货币	120	120	10%
合计			1,200	1,200	100%

2010年3月22日，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核准后予以变更登记。

11、2013年2月，有限公司住所变更

2013年2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变更公司住所，从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东路19号变更为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兴镇路52号。同日，全体股东就该次变更事项签署更改后的章程并生效。

2013年2月28日，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核准后予以变更登记。

12、2013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及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7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卷帘门窗、遮阳蓬、遮阳伞、移动门、百叶帘、伸缩门、卷闸门、微特电机、五金冲压件、机械配件、插座、插线板、电线、照明器具、塑料制品、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机电产品的研发；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移，计算机硬件开发；电子元器件、线路板、电池及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同意吸收吴长先为新股东，并同意由吴长先出资63.16

万元，以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63.16 万元，即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1263.16 万元。新股东吴长先与公司原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同日，公司全体股东就以上事项变更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并生效。

浙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新验[2013]649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3 年 7 月 23 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吴长先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3.16 万元，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263.16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63.16 万元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缴存至有限公司在禾城农村合作银行新塍支行开立的人民币验资账户内。

有限公司该次增资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金华	货币	217	217	29.45%
		实物	155	155	
2	吴坚凯	货币	252	252	19.95%
3	洪雅敏	货币	240	240	19.00%
4	莫春源	货币	216	216	17.10%
5	韩连华	货币	120	120	9.50%
6	吴长先	货币	63.16	63.16	5.00%
合计			1,263.16	1,263.16	100%

2013 年 8 月 5 日，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核准后予以变更登记。

13、2015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015 年 1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吴长先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2.45% 股权计 30.95 万元出资额以 30.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金华；同意吴长先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1.05% 股权计 13.26 万元出资额以 13.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坚凯；同意吴长先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1% 的股权计 12.63 万元出资额以 12.6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洪雅敏；同意吴长先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0.5% 的股权计 6.32 万元出资额以 6.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连华；同意莫春源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4.1% 的股权计 51.79 万元出资额以 95.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金华；同意莫春源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13% 的股权计 164.21 万元出资额以 301.5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颖。新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6.84 万元，每位股东按现出

资比例出资，其中周金华出资 13.26 万元，吴坚凯出资 7.74 万元，洪雅敏出资 7.37 万元，韩连华出资 3.68 万元，张颖出资 4.79 万元。即公司注册资本由 1263.16 万元增加至 1300 万元。同日，公司全体股东就以上事项变更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并生效。

2015 年 1 月 12 日，股东吴长先分别与周金华、吴坚凯、洪雅敏及韩连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2.45% 股权计 30.95 万元出资额以 30.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金华，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1.05% 股权计 13.26 万元出资额以 13.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坚凯，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1% 的股权计 12.63 万元出资额以 12.6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洪雅敏，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0.5% 的股权计 6.32 万元出资额以 6.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连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股东莫春源分别与周金华和张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4.1% 的股权计 51.79 万元出资额以 95.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金华，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13% 的股权计 164.21 万元出资额以 301.5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颖，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新股东张颖与公司原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该次增资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金华	货币	313	313	36%
		实物	155	155	
2	吴坚凯	货币	273	273	21%
3	洪雅敏	货币	260	260	20%
4	韩连华	货币	130	130	10%
5	张颖	货币	169	169	13%
合计			1,300	1,300	100%

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中会验[2015]1026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5 年 6 月 26 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周金华、吴坚凯、洪雅敏、韩连华、张颖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6.84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3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13 日，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核准后予以变更登记。

14、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洪雅敏将其持有公司的4%股权计52万元出资额以92.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金华；同意洪雅敏将其持有公司的7%股权计91万元出资额以162.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芦惠燕；同意洪雅敏将其持有公司的9%股权计117万元出资额以208.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志松。同日，公司全体股东就以上事项变更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并生效。

2015年6月26日，股东洪雅敏分别与周金华、芦惠燕及林志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的4%股权计52万元出资额以92.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金华，将其持有公司的7%股权计91万元出资额以162.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芦惠燕，将其持有公司的9%股权计117万元出资额以208.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志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新股东芦惠燕、林志松与公司原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金华	货币	365	365	40%
		实物	155	155	
2	吴坚凯	货币	273	273	21%
3	韩连华	货币	130	130	10%
4	张颖	货币	169	169	13%
5	芦惠燕	货币	91	91	7%
6	林志松	货币	117	117	9%
合计			1,300	1,300	100%

2015年6月30日，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核准后予以变更登记。

主办券商已核查个税申报表，税收缴款书及银行缴款凭证，确认有限公司第五、六次股权转让中股权出让方已缴纳因溢价转让股权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15、2015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2015年8月27日，有限公司各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1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5）011766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

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15,532,979.38 元；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 112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3235.24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 13,000,000.00 元，其余 2,532,979.3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5）01009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为 13,000,000 元，累计股本 13,000,000 股。

2015 年 9 月 23 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注册号为 33041100000309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兴镇路 52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金华，注册资本为 13,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微特电机、卷帘门窗、遮阳蓬、遮阳伞、移动机、百叶帘、伸缩门、卷闸门、五金冲压件、机械配件、插座、插线板、电线、照明器具、塑料制品、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的研发；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电子元器件、线路板、电池（不含蓄电池）、金属材料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从事进出口业务。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总股本为 1,300.00 万股，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周金华	净资产	5,200,000	40
2	吴坚凯	净资产	2,730,000	21
3	韩连华	净资产	1,300,000	10
4	林志松	净资产	1,170,000	9
5	芦惠燕	净资产	910,000	7
6	张颖	净资产	1,690,000	13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3,000,000	100.00

(四)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一) 嘉兴市华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华电自动化历史沿革

(1) 2013年4月，华电自动化设立

2013年3月28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向嘉兴市华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颁发了（嘉工商）名称预核内[2013]第13406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嘉兴市华特机电有限公司、于艳平和李秋生共同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嘉兴市华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3日，嘉兴市华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以下决议：

1) 决定共同投资设立嘉兴华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2) 制定并审议通过嘉兴华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章程。3) 选举周金华作为公司执行董事并聘任其为公司经理，任期三年；选举李秋生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13年4月24日，浙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新验[2013]34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3年4月23日之前，嘉兴市华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嘉兴市华特机电有限公司、于艳平和李秋生缴纳的首次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4月26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批准了嘉兴市华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申请，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信息为：法定代表人为周金华，注册号为330411000064503，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为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兴镇路，经营范围为自动化控制设备、消防电器控制设备、智能门窗电动装置、智能遮阳、通风设备、高低压配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安装（除承接、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弱电工程的施工；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嘉兴市华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1	嘉兴市华特机电有限公司	40	40%	货币	法人
2	于艳平	30	30%	货币	自然人
3	李秋生	30	30%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100	100%	—	—

(2) 实缴资本变更

2014年8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增加实收资本至200万元，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出资，即嘉兴市华特机电有限公司增加实缴资本40万元，于艳平增加实缴资本30万元，李秋生增加实缴资本30万元。

实收资本增加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1	嘉兴市华特机电有限公司	80	40%	货币	法人
2	于艳平	60	30%	货币	自然人
3	李秋生	60	30%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200	100%	—	—

(3) 华电自动化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2日，嘉兴市华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

1) 同意于艳平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17%股权计85万出资额(其中51万尚未出资)以3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市华特机电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2) 同意于艳平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13%股权计65万出资额(其中39万元尚未出资)以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秋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3)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4月22日，于艳平与嘉兴市华特机电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17%股权85万出资额(其中51万尚未出资)以3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市华特机电有限公司，于艳平与李秋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13%股权计65万出资额(其中39万元尚未出资)以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秋生。

2015年4月22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核准了华电自动化的

本次股权变更，并向华电自动化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后，嘉兴市华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1	嘉兴市华特机电有限公司	114	57%	货币	法人
2	李秋生	86	43%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200	100%	—	—

(3) 华电自动化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5年4月28日，嘉兴市华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

1) 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修改为200万元。2)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5月30日，嘉兴市华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书面通知形式将其减少注册资本的决定通知全部债权人；并于2015年4月29日在嘉兴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减资后，嘉兴市华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1	嘉兴市华特机电有限公司	114	57%	货币	法人
2	李秋生	86	43%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200	100%	—	—

2015年6月30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核准了华电自动化的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并向华电自动化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华电自动化第二次股权变更、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第一次法定代表人变更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9月15日，嘉兴市华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

1) 同意嘉兴市华特机电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华电自动化的7%的股权计14万的价格转让给王伟。同意嘉兴市华特机电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华电自动化的40%的股权计80万的价格转让给吴焕栋。同意嘉兴市华特机电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华电自动化的10%的股权计20万的价格转让给张琳。同意李秋生将其所持有的华电自动化的23%的股权计46万的价格转让给王伟。2) 因嘉兴市

华特机电有限公司退出股东会，华电自动化的新股东会有王伟、李秋生、吴焕栋和张琳组成。3) 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200 万元，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增加认缴数额，即王伟认缴增资数额为 300 万元，吴焕栋认缴增资数额为 400 万元，李秋生认缴增资数额为 200 万元，张琳认缴增资数额为 100 万。4) 撤销原组织机构，重新选举吴焕栋为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王伟为公司监事。5) 同意将华电自动化经营范围变更为：自动化控制设备、消防电器控制设备，门窗、智能门窗电动装置、智能遮阳、通风设备、高低压配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安装（除承接、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弱电工程的施工；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6)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15 日，嘉兴市华特机电有限公司与王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嘉兴市华特机电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华电自动化的 7%的股权计 14 万的价格转让给王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嘉兴市华特机电有限公司与吴焕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嘉兴市华特机电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华电自动化的 40%的股权计 80 万的价格转让给吴焕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嘉兴市华特机电有限公司与张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嘉兴市华特机电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华电自动化的 10%的股权计 20 万的价格转让给张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李秋生与王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秋生将其所持有的华电自动化的 23%的股权计 46 万的价格转让给王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股权转让后，嘉兴市华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1	吴焕栋	480	40%	货币	自然人
2	李秋生	240	20%	货币	自然人
3	王伟	360	30%	货币	自然人
4	张琳	120	10%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1200	100%	—	—

2015 年 9 月 22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核准了华电自动化的本次变更，并向华电自动化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华电自动化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情况

经审计，嘉兴市华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未实际经营，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74,611.50	2,745,454.84
净资产	1,620,370.86	1,871,889.30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009,998.70	1,631,017.07
净利润	-251,518.44	68,269.39

（二）嘉兴德丰光电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嘉兴德丰光电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为吴坚凯，注册号为 330403000009113，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照明器具、太阳能光伏产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动机、试验机的制造；计算机嵌入式软件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程序编制、分析、测试、修改、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其股权结构为：华特机电持股比例为 79%，自然人股东周振锋持股比例为 21%。2013 年 4 月，嘉兴德丰光电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周金华，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吴坚凯，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韩连华，男，196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毕业于竹林东州中学，初中学历。1985 年 1 月至 2003 年 2 月为自由职业者。2003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一直任职于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及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

林志松，男，197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毕业于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中专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职于嘉兴市新皇工业供销公司；1996 年 2 月至 1999 年 1 月年任职于杭州彭埠金属材料有限公司；1999 年 3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职于上海博奇工业有限公司；2002 年 5

月至今任嘉兴市新海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5 年 9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 3 年，持公司 9% 的股份。

朱丽红，女，197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毕业于嘉兴广播大学，大专学历。1995 年 8 月至 2004 年 10 月，曾供职于青岛澳柯玛集团有限公司；2005 年 6 月加入华特机电，任财务负责人。自 2015 年 9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构成，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张德钦，男，194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大专学历。1968 年 3 月至 1991 年 5 月，在嘉兴冶金机械厂任物资处处长；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在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杭州钱江集团公司任副总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青岛澳柯玛集团浙江分公司任常务副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职于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9 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张颖，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6 年毕业于内蒙古财经学院，本科学历。1995 年 3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职于包头市工商银行；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职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9 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持有公司 13% 的股份。

芦惠燕，女，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8 年毕业于嘉兴市第一中学，高中学历。1982 年至 1994 年任职于嘉兴绢纺厂；1994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职于嘉兴江南大厦。自 2015 年 9 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持有公司 7% 的股份。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周金华，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一）董事基本情况”。

吴坚凯，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一）董事基本情况”

韩连华，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一）

董事基本情况”

朱丽红, 董事会秘书,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二) 之“董事基本情况”。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089.49	5,399.07	5,757.8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02.02	1,622.51	1,562.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02.02	1,622.51	1,562.84
每股净资产(元)	1.23	1.28	1.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3	1.28	1.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52%	69.95%	72.86%
流动比率(倍)	0.73	0.73	0.75
速动比率(倍)	0.50	0.46	0.55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46.95	4,481.85	4,534.06
净利润(万元)	-11.60	59.67	-46.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3	59.67	-46.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5.41	43.18	-106.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15	43.18	-106.30
毛利率(%)	15.94	17.69	16.79
净资产收益率(%)	-0.46	3.75	-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79	2.71	-6.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05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05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21	8.29	8.95
存货周转率(次)	3.29	4.45	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9.39	98.50	262.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08	0.21

七、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 称 :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 田德军
住 所 :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01
联 系 电 话 : 010-83561000
传 真 : 010-83561001
项目小组负责人 : 刘国锋
项目小组成员 : 刘国锋 崔振升 石明祥

(二) 律师事务所

名 称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 吴明德
住 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联 系 电 话 : 021-61059000
传 真 : 021-61059100
签 字 律 师 : 陆炯 王繁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 业 事 务 合 伙 人 : 石文先
住 所 :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联 系 电 话 : 027-85424329
传 真 : 027-85424319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 刘钧 徐振华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家望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海华大厦四层

联系电话：027-85856921

传真：027-85834816

签字注册评估师：张曙明 张万玉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631、010-63889646

传真：010-63889694

（六）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一) 公司主营业务

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管状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并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等一系列售后服务。通过不断的技术革新和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公司已成为国内管状电机行业中的知名企业之一。

截止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为：管状电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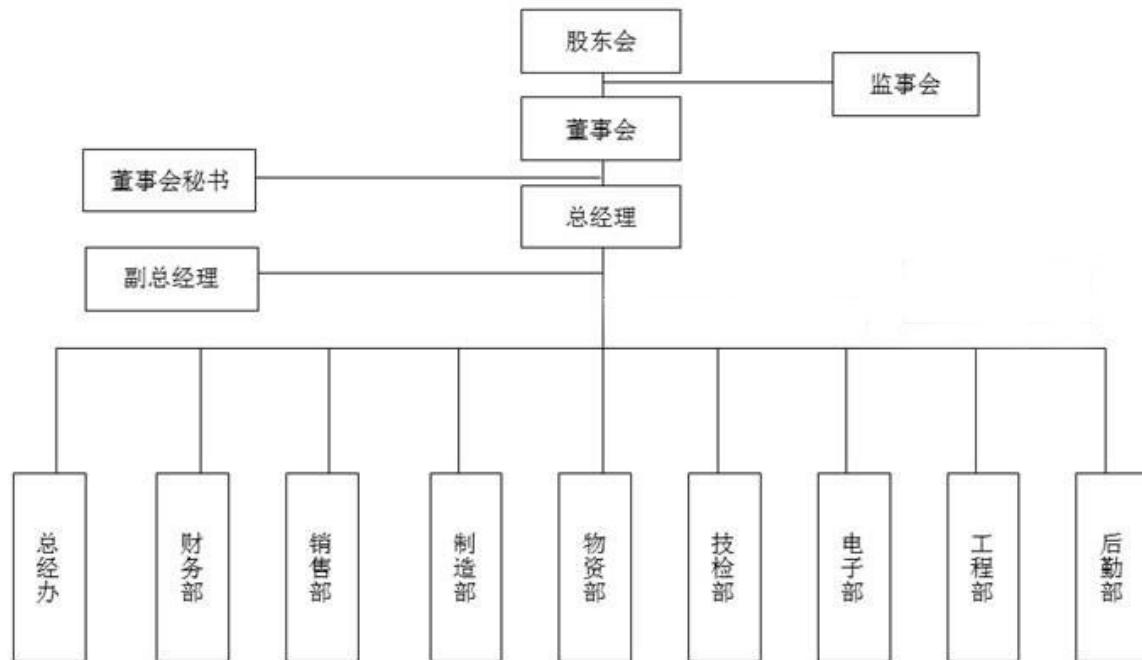
产品	管状电机
图片	
标准	GB/T29774-2013
用途	管状电机是为卷帘窗、遮阳蓬、车库门等实现自动化运行的驱动装置。产品具有噪音低、隐蔽性强、体积小、安装方便等特点。管状电机驱动的遮阳帘、卷帘窗、遮阳蓬、车库门等已大量运用于办公室、住宅、酒店、展示厅、别墅等众多场所。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共设立了 9 个职能部门。



2、主要部门的工作职能

(1) 总经办：协助总经理做好综合、协调各部门工作，处理公司日常事务，对公司日常的会议的筹备服务、车辆管理、考勤、卫生相关的工作负责。负责公司行政文书的处理，做好文件的收发登记、传递、催办、归档、立卷工作，负责公司证章、证书、证照的管理，以及档案、通讯、报刊征订、函件接发工作。负责人力资源规划、人事制度、薪酬及绩效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及监督；聘任管理、劳动合同的签署及管理；公司员工的日常考勤、培训及工资和社会保险缴纳和管理等。

(2) 财务部：参与制定本公司财务制度及相应的实施细则；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资产资本运作、税收及所有者权益的工作，制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公司预算分析、账目处理、编制报表、组织会计核算与监督工作和公司长短期融资方案的可行性分析；定期向总经理提交财务报告，分析财务状况并提出建议；公司的财务出纳、员工工资发放和福利待遇等资金管理工作。

(3) 销售部：通过销售招聘、培训等形式，建立一支高素质的销售队伍。完成公司年度营销目标；负责收集信息，做好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市场需求的信

息；负责产品的售前宣传；负责建立和完善客户档案。负责有计划的完善市场预测工作。

（4）制造部：负责编制年度生产计划和月度生产大纲，并合理安排实施和调度；负责公司综合生产能力的核实，即基本生产车间之间生产能力的平衡和基本生产与辅助生产环节之间生产能力的平衡。负责对生产过程中各个环节的原材料投入、在制品流转和产品出产，以及设备运转、维修时间消耗等进行核算；负责安全生产教育；做好每月生产及各项技术经济完成情况的综合统计。

（5）物资部：负责掌握原材料的市场行情，并分析原材料市场的发展变化状况；负责对供货方进行审核，并按公司生产计划进行有计划的组织货源；负责处理供货方提供物品的数量、质量等事宜；负责做好仓库核销工作；负责制定月度生产大纲编制月度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

（6）技检部：负责生产过程中的现场施工，及时解决生产过程中技术、质量问题；负责提高和完善技术资料的合理性和工艺标准的先进性，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负责掌握原材料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异常反应，并进行分析，处理；负责加强对公司生产设备、工具工装、检测设备的管理，提高和延长各类设备器具的使用寿命；负责做好检验仪器、设备的校正，使用及维护保养工作，保证所有检测设备处在正常使用状态，以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7）电子部：负责制定电子类年度产品和产品研发计划；根据客户需求定义产品的研发范围；负责执行产品的开发工作，包括产品文档的制定；系统问题制定产品维护计划；负责监督并保证开发的产品符合公司的产品战略；统计研发部的主要研发成果。

（8）工程部：负责工程部管理的工程项目的技术管理、合同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及费用控制工作；负责编写工程的总体进度计划，重要事项记录，应急事件处理，做好图纸归档、分发，组织处理各分包单位、配套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沟通协调，监督工程质量控制及安全规范要求；负责工程项目、工程材料的招投标工作；检查合同执行情况，解释合同条款，经请示领导后，处理合同文件的遗漏问题。

（9）后勤部：负责控制食堂用餐标准、菜单计划和食堂核算工作，既符合公司要求又保障食品卫生；负责管理好食堂厨师及其他工作人员开展工作，确保能为员工提供宽敞明亮、整洁卫生的就餐环境和美味可口的工作餐，努力提高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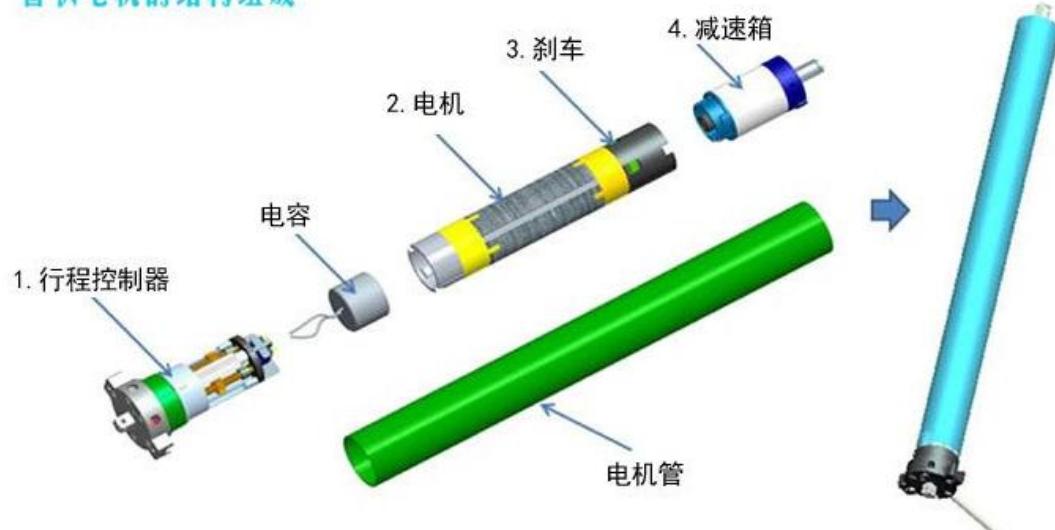
工就餐的满意度；负责做好卫生检查和公司环境的改善；负责公司员工活动的组织，策划，提供丰富多彩的员工业余活动。

（二）公司的生产工艺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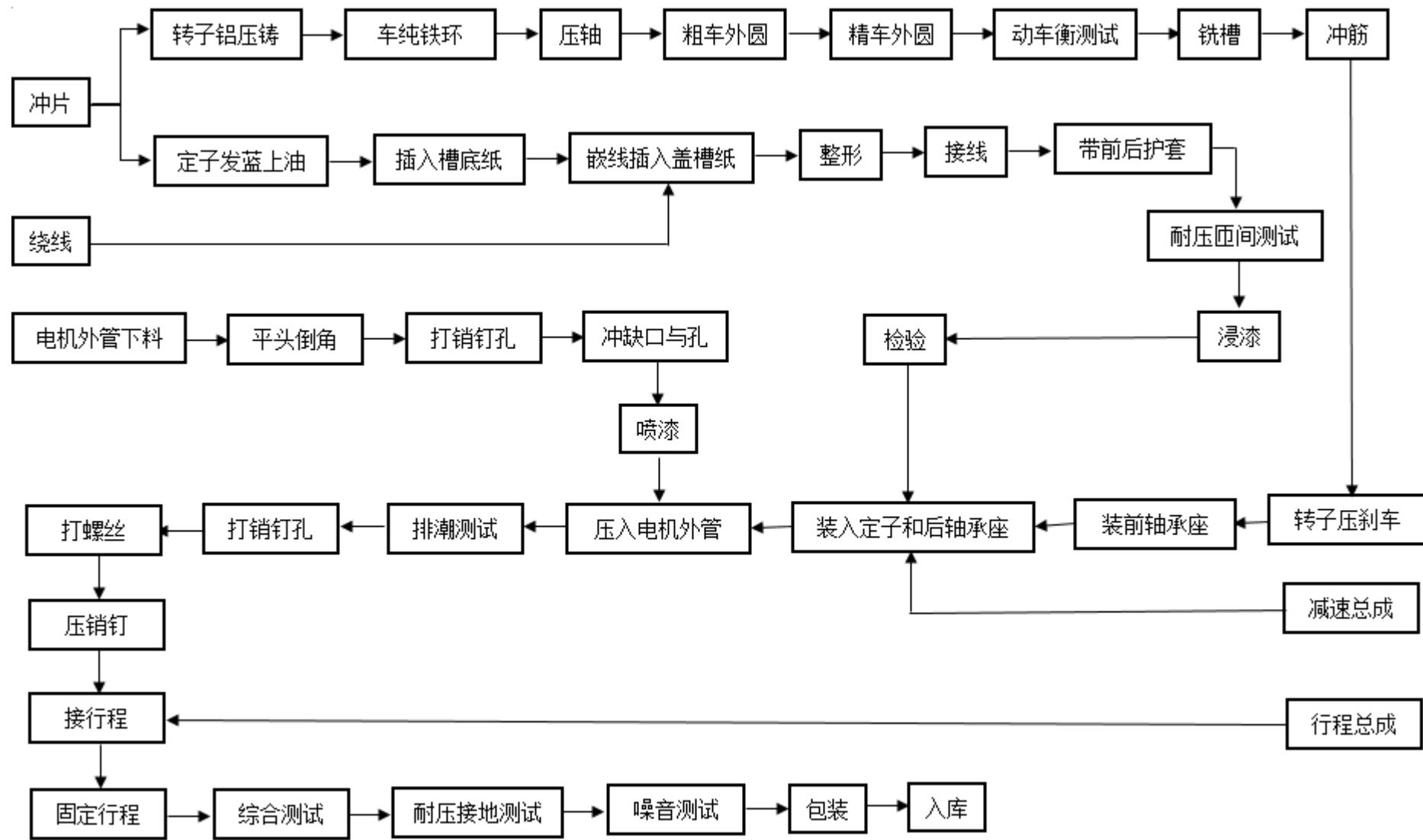
1、生产工艺与流程

管状电机的结构组成如下图：

管状电机的结构组成



管状电机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三、公司技术及关键资源情况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发蓝技术

发蓝处理技术是将钢在空气中加热或直接浸于浓氧化性溶液中，使其表面产生极薄的氧化物膜的材料保护技术，也称发黑。公司运用该技术于管状电机内部硅钢的防锈和防腐。同时，提高定子的效率，一般能提高在 2-3%，有利于节省成本。

2、机械加工技术

通过专业车床，对转子进行粗、精车削，特别是通过轴承位来定位车削，转子上的压紧力与车刀力相等，达到要求转子外径同心度在 0.02mm 之内的技术。车削转子铝端环和制动平面，通过数控车床，由于转子的材料有三种，合理选车刀具很重要，采用台阶连车削技术，使尺寸到位，并且使得制动面既垂直又光滑，达到使用和图纸要求标准的技术。

3、电机绕、嵌、整线技术

电机绕、嵌、整的技术，是制作电机的核心部分，电机的性能、匝级、耐压、直流电阻等，取决于绕线、嵌线和整形。公司通过自动绕、嵌、整自动机器设备以摆脱原来人工绕线的低效率，高成本。通过该技术使得电机嵌线效率大幅提高。

(二) 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座落地址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证
1	嘉秀洲国用(2012)第26721号	秀洲区新塍镇兴镇路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年06月20日	16293.00 m ²	抵押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土地“嘉秀洲国用(2012)第26721号”及公司房产“嘉秀洲00604984”、“嘉秀洲00517109”、“嘉秀洲00517110”作为抵押物为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15 年 8041 高抵字第 000019 号、2015 年 8041 高抵字第 000020 号）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权人为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

2、专利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专利权人
1	管状电机电子行程控制器	ZL 2006 2 0100689.6	实用新型专利	2006年1月25日	有限公司
2	手动辅助管状电机行程控制器	ZL 2006 2 0100690.9	实用新型专利	2006年1月25日	有限公司
3	管状电机行星减速器	ZL 2007 2 0108938.0	实用新型专利	2007年5月10日	有限公司
4	管状电机行星减速器	ZL 2007 2 0108939.5	实用新型专利	2007年5月10日	有限公司
5	手动变速辅助管状电机行程控制器	ZL 2007 2 0108941.2	实用新型专利	2007年5月10日	有限公司
6	管状电机调校标记	ZL 2007 2 0108940.8	实用新型专利	2007年5月10日	有限公司
7	双向偏心输出管状电机	ZL 2007 2 0108942.7	实用新型专利	2007年5月10日	有限公司
8	双向输出管状电机	ZL 2007 2 0108943.1	实用新型专利	2007年5月10日	有限公司
9	管状电机内齿套	ZL 2008 2 0083693.5	实用新型专利	2008年3月4日	有限公司
10	静音管状电机	ZL 2008 2 0170736.3	实用新型专利	2008年12月25日	有限公司
11	静音管状电机行程控制器	ZL 2008 2 0170734.4	实用新型专利	2008年12月25日	有限公司
12	大鹏卷帘电机	ZL 2010 2 05448645.6	实用新型专利	2010年9月30日	有限公司
13	电容后置的管状电机行程	ZL 2010 2 0558069.3	实用新型专利	2010年10月13日	有限公司
14	带转子后置弹簧的管状电机	ZL 2010 2 0558060.2	实用新型专利	2010年10月13日	有限公司
15	双向偏心输出静音管状电机	ZL 2010 2 0558045.8	实用新型专利	2010年10月13日	有限公司
16	便于调整电源线长度的管状电机结构	ZL 2012 2 0747003.8	实用新型专利	2012年12月31日	有限公司
17	适用于高层平移窗的开窗装置	ZL 2012 2 0747061.0	实用新型专利	2012年12月31日	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专利权人
18	适用于高层舷窗的开窗装置	ZL 2012 2 0745959.4	实用新型专利	2012年12月31日	有限公司
19	适用于快速安装的管状电机行程	ZL 2012 2 0747640.5	实用新型专利	2012年12月31日	有限公司
20	适用于快速安装的管状电机行程立柱	ZL 2012 2 0747062.5	实用新型专利	2012年12月31日	有限公司
21	手动管状电机行程	ZL 2012 2 0746765.6	实用新型专利	2012年12月31日	有限公司
22	遇阻电机转轮	ZL 2013 2 0887517.8	实用新型专利	2013年12月31日	有限公司
23	行程控制器(55系列管状电机)	ZL 2012 3 0664377.9	外观设计专利	2012年12月31日	有限公司
24	行程控制器(管状电机)	ZL 2012 3 0664314.3	外观设计专利	2012年12月31日	有限公司
25	行程控制器(手动管状电机)	ZL 2012 3 0664277.6	外观设计专利	2012年12月31日	有限公司
26	行程控制器(35系列管状电机)	ZL 2012 3 0664323.2	外观设计专利	2012年12月31日	有限公司
27	遥控器(带定时管状电机)	ZL 2012 3 0664322.8	外观设计专利	2012年12月31日	有限公司
28	遥控器(贴墙式多通道管状电机)	ZL 2012 3 0664127.5	外观设计专利	2012年12月31日	有限公司
29	控制器(贴墙式管状电机)	ZL 2012 3 0664315.8	外观设计专利	2012年12月31日	有限公司
30	无线遥控接收器	ZL 2013 3 0002693.4	外观设计专利	2012年12月31日	有限公司
31	窗帘遥控器	ZL 2013 3 0658052.4	外观设计专利	2013年12月31日	有限公司

3、商标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5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申请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申请日期
----	------	-----------	-----	----	------------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申请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 期/申请日 期
1		华特机电	4225941	第6类	2007年2月14日至2017年2月13日
2		华特机电	4225940	第7类	2007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6日
3	HUALITE	华特机电	6099627	第7类	2009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3日
4	华丽特	华特机电	6099626	第7类	2009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3日
5		华特机电	6099625	第7类	2010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7日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2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华特家用中央控制系	华特机电	软著登字第	原始取得	2014年6月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统安卓智能手机控制软件 V1.0		0749054 号		17 日
2	华特家用中央控制系统苹果智能手机控制软件 V1.0	华特机电	软著登字第 0731798 号	原始取得	2014 年 5 月 19 日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经营许可及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与公司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或证书名称	证号或编号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有效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3Q27055R2M/1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证书编号：01864983 进出口企业代码： 3300746331295	嘉兴市商务局	2015 年 1 月 26 日核发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304961263	嘉兴海关	2006 年 9 月 2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101040149108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801040129717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
6	TUV 认证	注册号：AN 50227536 0001 报告编号：15047191 001	德国莱茵认证公司	2012 年 11 月 14 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304961263	嘉兴海关	2015 年 1 月 28 日核发
8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备案登记号：22076007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 年 3 月 14 日发证

2、公司获得荣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荣誉如下：

序号	内容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2010 年度科技创新先进企业	中共新塍委员会新塍镇人民政府	2011 年 3 月
2	浙江省标准创新型企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9 年 12 月
3	诚信民营企业	中国共产党嘉兴市秀洲区委员会宣传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嘉兴市秀洲区私营(民营)企业协会	2013 年 8 月

(四) 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其他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 77.43%、1.63%、17.64%、3.30%。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	18,698,449.32	2,505,211.18	—	16,193,238.14	86.60%
2	办公设备	763,482.45	421,438.25	—	342,044.20	44.80%
3	机器设备	8,414,180.47	4,725,600.99	—	3,688,579.48	43.83%
4	运输工具	2,285,284.78	1,594,912.71	—	690,372.07	30.21%
合计		30,161,397.02	9,247,163.13	—	20,914,233.89	69.34%

其中，房屋所有权明细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规划用途	他项权证	建筑面积
1	嘉秀洲 00604984	秀洲区新塍镇兴镇路 52 号	工业	抵押	2971.34 m ²
2	嘉秀洲 00517109	秀洲区新塍镇兴镇路 52 号	工业	抵押	5179.48 m ²
3	嘉秀洲 00517110	秀洲区新塍镇兴镇路 52 号	工业	抵押	15345.43 m ²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土地“嘉秀洲国用(2012)第 26721 号”及公司房产“嘉秀洲 00604984”、“嘉秀洲 00517109”、“嘉秀洲 00517110”作为抵押物为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15 年 8041 高抵字第 000019 号、2015 年 8041 高抵字第 000020 号)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人为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员工 134 人，其中与 134 名员工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公司按照当地社会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社会保险费为 99 名公司员工缴纳了社保，（73.8%的员工缴纳的社保，符合当地最低要求 55%）。公司目前未给公司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同时，嘉兴市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公司自设立起在社保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1) 员工总数量

时间	2015 年 9 月 30 日
数量 (人)	134

(2) 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专业	人数 (人)	比例
管理人员	4	2.99%
研发人员	14	10.45%
销售人员	4	2.99%
财务人员	3	2.24%
生产人员	109	81.34%
合计	134	100.00%

(3) 员工学历结构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学历	人数 (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5	3.73%
大学专科	21	15.67%
中专及高中	23	17.16%
初中及以下	85	63.43%
合计	134	100.00%

(4) 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年龄	人数 (人)	比例
50 岁及以上	28	20.89%
40-49 岁	34	25.37%
30-39 岁	30	22.39%
29 岁及以下	42	31.34%
合计	134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李迎，男，198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宁波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大专学历。2003年至2005年于深圳圣亿制品厂任职，2005年5月至2007年6月于宁波迪普五金厂任职，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于宁波拓泰集团任研发工程师，2008年3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经理。

刘国兵，男，198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武汉市新洲区技工学校，中专学历。2006年10月至2008年9月任深圳市同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13年8月任深圳市亚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研发部。

沈根健，男，198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毕业于江西科技学院，本科学历。2011年10月至2014年3月于嘉兴德瑞纳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任硬件工程师，2014年3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研发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况。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管状电机、门窗配件，其中，管状电机营业额占比较大，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产品按类别分类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产品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5年 1-9月	管状电机	29,958,777.30	25,388,071.55	92.27%
	门窗配件	2,476,188.35	1,906,171.73	7.63%
	其他业务收入	34,508.55	-	0.10%
	合计	32,469,474.20	27,294,243.28	100%
2014年度	管状电机	40,688,470.89	33,382,260.88	90.78%
	门窗配件	4,005,428.79	3,509,976.57	8.94%
	其他业务收入	124,568.37	-	0.28%
	合计	44,818,468.05	36,892,237.45	100%

2013年度	管状电机	42,600,425.23	35,203,738.13	93.96%
	门窗配件	2,659,817.18	2,525,794.43	5.86%
	其他业务收入	80,375.89	-	0.18%
	合计	45,340,618.30	37,729,532.56	100%

产品按地区分类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地区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境内	3,559,312.37	8,605,166.30	7,040,246.48
境外	28,910,161.83	36,213,301.75	38,300,371.82
合计	32,469,474.20	44,818,468.05	45,340,618.30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出口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84.47%、80.80%、89.04%。

(二) 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年销售额总计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3.55%、54.10%、52.2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9月	1	APRIMATIC (URMET) S.P.A.	6,541,071.09	20.49%	非关联方
	2	Synchro (Kinetic) Ltd	6,019,193.95	18.85%	非关联方
	3	ALUPROF Spolka Akcyjna	2,968,045.14	9.30%	非关联方
	4	Ayhem Aluminium Plus	2,392,346.84	7.49%	非关联方
	5	Przedsiebiorstwo Informatyczno-Elektroniczne “Inel”	2,369,873.54	7.42%	非关联方
	合计		20,290,530.56	63.55%	
2014年度	1	Synchro (Kinetic) Ltd	7,478,847.96	16.69%	非关联方
	2	APRIMATIC (URMET) S.P.A.	5,343,891.60	11.92%	非关联方
	3	ALUPROF Spolka Akcyjna	4,169,260.62	9.30%	非关联方
	4	斯凯孚驱动加维(平湖)有限公司	3,882,598.27	8.66%	非关联方
	5	Electrocelos - Sistemas Automatizados e Comunicações de Barcelos, S.A.	3,374,343.95	7.53%	非关联方
	合计		24,248,942.40	54.10%	

2013年度	1	Synchro (Kinetic) Ltd	7,699,105.20	16.98%	非关联方
	2	斯凯孚驱动加维（平湖）有限公司	4,955,362.03	10.93%	非关联方
	3	APRIMATIC (URMET) S.P.A.	4,016,099.69	8.86%	非关联方
	4	ALUPROF Spolka Akcyjna	3,540,087.85	7.81%	非关联方
	5	Przedsiebiorstwo Informatyczno-Elektroniczne “Inel”	3,471,831.98	7.66%	非关联方
	合计		23,682,486.75	52.24%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3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相对比较稳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以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漆包线、铝锭及钢材等，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建立了稳定的供应体系，和主要供应商保持相对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

2、主要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9月	1	嘉兴市成凯塑业有限公司	1,596,659.65	7.26%	非关联方
	2	湖州三行线缆有限公司	1,392,963.59	6.33%	非关联方
	3	宁波市镇海金龙机电设备	1,162,409.26	5.28%	非关联方
	4	杭州杭湖电子有限公司	1,119,051.07	5.09%	非关联方
	5	湖州市织里旗林铝业有限公司	1,024,878.63	4.66%	非关联方
	合计		5,176,911.13	28.62%	
2014年度	1	先登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18,342.79	11.21%	非关联方
	2	嘉兴市成凯塑业有限公司	1,992,528.26	5.85%	非关联方
	3	宁波市镇海金龙机电设备厂	1,964,447.82	5.77%	非关联方

	4	奉化市大堰镇万 一罗家塑料厂	1,909,587.91	5.61%	非关联方
	5	嘉兴市新海工贸 有限公司	1,774,889.61	5.21%	关联方
	合计		11,459,796.39	33.65%	
2013 年度	1	先登控股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4,027,172.20	11.55%	非关联方
	2	湖州市织里旗林 铝业有限公司	1,702,008.55	4.88%	非关联方
	3	杭州杭湖电子有 限公司	1,387,652.38	3.98%	非关联方
	4	嘉兴市新海工贸 有限公司	1,241,803.36	3.56%	关联方
	5	宁波市镇海金龙 机电设备厂	1,221,156.00	3.50%	非关联方
	合计		9,579,792.49	27.47%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当期采购额 30%的情况。同时，公司主要的原材料漆包线、铝锭及钢材均属于完全竞争的市场，生产厂商数量较多，公司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根据质量和价格情况择优挑选，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相对比较稳定。除嘉兴市新海工贸有限公司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金额在 10 万美元或 8 万欧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履 行完毕	合同金额	备注
1	STE Ayhem	管状电机	2013.06.21	履行 完毕	157,000.00 美元	—
2	APRIMATIC (URMET)	管状电机	2015.04.17	履行 完毕	155,942.00 欧元	—
3	STE Ayhem	管状电机	2014.06.16	履行 完毕	152,000.00 美元	—
4	STE Ayhem	管状电机	2015.04.21	履行 完毕	152,000.00 美元	—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合同金额	备注
5	APRIMATIC(URM ET)	管状电机	2015.04.09	履行完毕	140,932.00 欧元	—
6	SINCRO (Synchro)	管状电机、门窗配件	2014.10.20	履行完毕	136,578.56 美元	—
7	SINCRO (Synchro)	管状电机、门窗配件	2014.05.24	履行完毕	133,708.00 美元	—
8	SINCRO (Synchro)	管状电机、门窗配件	2014.12.08	履行完毕	131,025.88 美元	—
9	SINCRO (Synchro)	管状电机、门窗配件	2014.05.05	履行完毕	117,151.00 美元	—
10	AUTOMATOPOR TAS (ELECTROCEL OS)	管状电机	2013.10.18	履行完毕	123,085.40 美元	—
11	ALUPROF	管状电机	2014.12.02	履行完毕	116,239.00 美元	—
12	PROMOLAR,LDA	管状电机	2013.08.29	履行完毕	114,520.60 美元	—
13	ALUPROF	管状电机	2013.06.04	履行完毕	114,350.00 美元	—
14	ALUPROF	管状电机	2014.05.06	履行完毕	112,939.50 美元	—
15	ALUPROF	管状电机	2014.12.24	履行完毕	112,079.00 美元	—
16	ALUPROF	管状电机	2014.10.28	履行完毕	111,929.00 美元	—
17	ALUPROF	管状电机	2014.02.08	履行完毕	110,900.00 美元	—
18	ALUPROF	管状电机	2013.11.30	履行完毕	110,900.00 美元	—
19	ALUPROF	管状电机	2014.07.31	履行完毕	110,799.00 美元	—
20	SINCRO	管状电机、门	2014.08.01	履行	110,767.42 美元	—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合同金额	备注
	(Synchro)	窗配件		完毕		
21	SINCRO (Synchro)	管状电机、门窗配件	2013.10.24	履行完毕	109,999.00 美元	—
22	ALUPROF	管状电机	2013.10.09	履行完毕	109,650.00 美元	—
23	ALUPROF	管状电机	2013.08.14	履行完毕	109,650.00 美元	—
24	SINCRO (Synchro)	管状电机、门窗配件	2013.06.29	履行完毕	109,355.00 美元	—
25	SINCRO (Synchro)	管状电机、门窗配件	2013.07.29	履行完毕	108,975.00 美元	—
26	STE Ayhem	管状机电	2013.07.08	履行完毕	106,608.20 美元	—
27	SINCRO (Synchro)	管状电机、门窗配件	2013.11.01	履行完毕	106,503.00 美元	—
28	SINCRO (Synchro)	管状电机、门窗配件	2013.12.06	履行完毕	106,269.00 美元	—
29	SINCRO (Synchro)	管状电机、门窗配件	2013.09.27	履行完毕	106,230.00 美元	—
30	SINCRO (Synchro)	管状电机、门窗配件	2015.01.08	履行完毕	102,301.00 美元	—
31	ALUPROF	管状电机	2015.03.07	履行完毕	110,339.00 美元	—
32	STE Ayhem	管状机电	2013.07.08	履行完毕	106,608.20 美元	—
33	SINCRO (Synchro)	管状电机、门窗配件	2013.11.01	履行完毕	106,503.00 美元	—
34	SINCRO (Synchro)	管状电机、门窗配件	2013.12.06	履行完毕	106,269.00 美元	—
35	SINCRO (Synchro)	管状电机、门窗配件	2013.09.27	履行完毕	106,230.00 美元	—
36	SINCRO	管状电机、门	2015.01.08	履行	102,301.00 美元	—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合同金额	备注
	(Synchro)	窗配件		完毕		
37	ALUPROF	管状电机	2015.03.07	履行完毕	110,339.00 美元	—

2、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合同金额(元)	备注
1	桐乡市锦宏电器厂	配件	2013.02.15	履行完毕	3,000,000.00	—
2	杭州凌跃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	2013.01.13	履行完毕	3,500,000.00	—
3	宁波爱健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	2013.02.15	履行完毕	4,500,000.00	—
4	上海昊奇电子有限公司	漆包线	2013.01.13	履行完毕	3,200,000.00	—
5	嘉兴市政通机械有限公司	配件	2013.01.14	履行完毕	3,200,000.00	—
6	盐城市恒源电容器厂	电容	2013.01.06	履行完毕	3,000,000.00	—
7	余姚市城区庆钢模具有限公司	塑料件	2013.01.11	履行完毕	3,000,000.00	—
8	宁波孜泰精密冲压有限公司	铝锭、转子铁芯	2013.05.11	履行完毕	2,000,000.00	—
9	宁波市鄞州钟公庙金鑫粉末冶金厂	粉末冶金件	2013.01.11	履行完毕	2,300,000.00	—
10	宁波市镇海金龙机电设备厂	铝锭、转子	2013.01.13	履行完毕	1,600,000.00	—
11	嘉兴市南湖区华悦五金塑料厂	配件	2013.01.13	履行完毕	2,200,000.00	—
12	杭州杭湖电子有限公司	漆包线	2013.01.10	履行完毕	1,200,000.00	—
13	常州市华骏丰物资有限公司	金属件	2013.02.01	履行完毕	2,000,000.00	—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合同金额(元)	备注
14	广州德万电器有限公司	热保护器	2013.03.01	履行完毕	1,500,000.00	—
15	上虞宏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容	2013.01.13	履行完毕	1,500,000.00	—
16	余姚市大隐镇荣丰金属工艺制品厂	减速箱、支架	2013.02.06	履行完毕	1,800,000.00	—
17	奉化市鑫源微型精轴厂	减速箱	2013.02.15	履行完毕	1,800,000.00	—
18	常州市盖洛普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精密管	2013.02.05	履行完毕	1,750,000.00	—
19	宁波市镇海浩兴五金厂	转子组合	2013.02.06	履行完毕	1,700,000.00	—
20	嘉兴市伟豪五金有限公司	支架	2013.02.10	履行完毕	1,300,000.00	—
21	浙江中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粉末冶金件	2014.05.09	履行完毕	4,000,000.00	—
23	嘉兴市亿盛弹簧有限公司	弹簧	2014.04.01	履行完毕	1,800,000.00	—
24	嘉兴市南湖区华悦五金塑料厂	配件	2015.01.04	未履行完毕	1,200,000.00	—
25	奉化市大堰镇万—罗家塑料厂	塑料件	2015.01.04	未履行完毕	2,500,000.00	—
26	常州市宇祥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精密管	2015.01.05	未履行完毕	1,000,000.00	—
27	嘉兴市成凯塑料厂	塑料件	2015.01.05	未履行完毕	2,450,000.00	—
28	余姚市城区庆钢模具有限公司	塑料件	2015.01.11	未履行完毕	1,200,000.00	—

3、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元)	借款合同号	年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5年8041 流借字第	7.50%	2015/4/23 至	抵押

序号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元)	借款合同号	年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南湖支行		GD00186号		2015/12/22	
2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湖支行	2,000,000.00	2015年8041 流借字第 GD00232号	7.80%	2015/5/27 至 2015/11/26	抵押
3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湖支行	2,800,000.00	2015年8041 流借字第 GD00269号	7.28%	2015/6/19 至 2015/12/18	抵押
4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湖支行	2,000,000.00	2015年8041 流借字第 GD00314号	7.28%	2015/7/14 至 2016/7/13	抵押
5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湖支行	1,000,000.00	2015年8041 流借字第 GD00338号	7.28%	2015/7/27 至 2016/7/26	抵押
6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湖支行	2,000,000.00	2015年8041 流借字第 GD00396号	7.28%	2015/8/31 至 2016/8/30	抵押
7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湖支行	242,000.00	2012年8041 定借字第抵 00005号	7.36%	2012/08/27 至 2017/08/06	抵押
8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湖支行	280,000.00	2012年8041 定借字第抵 00006号	7.36%	2012/9/5 至 2017/8/6	抵押
9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湖支行	500,000.00	2013年8041 定借字第 GD00001号	7.36%	2013/1/25 至 2017/8/6	抵押
10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湖支行	888,000.00	2013年8041 定借字第 GD00004号	7.68%	2013/6/14 至 2017/8/6	抵押

注：借款合同号为“2015年8041流借字第GD00232号”的借款已于2015年11月26日到期并办理转贷，新借款期限为2015年11月27日至2016年11月26日，期限为1年。

4、公司对外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未签署任何担保合同。

(五)公司的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取得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编号为AQBIIJX(嘉)201301696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月。公司日常生产中实施了安全防护措施、进行了风险防控，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或处罚，亦无潜在的该等问题。公司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2、质量标准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建立了质量管理制度。公司执行和适用的产品质量标准如下：

名称	执行标准
卷帘及类似设备用电动管状驱动装置	GB/T29774-2013

3、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公司通过了当地环保部门的环评验收，并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获得嘉兴市秀洲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污水处理验收合格的验收意见及污水管网入网使用权证书（秀洲第 XZW328 号）。根据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公司采取的具体环保治理措施如下：

（1）水污染：公司生产过程中并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对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纳入浙江秀洲区工业区新塍分区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

（2）空气环境：在浸漆及后续烘干工序上配备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3）噪音：对生产区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的设备采取局部隔音措施。生产车间采取整体隔声措施，墙体采用隔声材料。

（4）固体废弃物：金属边角料及废次品和废漆包线均经收集后外卖，塑料边角料及废次品经收集处理后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卫生部门统一清运。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研发、制造和销售的管状电机制造商。公司拥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应用于公司产品的设计和生产中，为客户提供质量可靠、品质卓越的电机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的产品研究和市场开发，公司已经具有专业的产品技术和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以满足客户需求与提升公司价值。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为硅钢片（钢材）和漆包线（铜）。公司采购主要以“以

“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即以销售量为依据而制定采购计划。同时，公司也结合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适当的对原材料进行一定的储备，以保证及时生产所需的目的。公司的物资部将对将要入库的原材料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即建立了一套以销售订单为依据的生产模式——一方面对客户要求的数量、品种、规格、质量、包装等要按照市场的需要来安排生产，另一方面还要统筹安排，细心规划，使生产能适应市场需要的发展变化。在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等各个生产环节，公司始终与客户就产品的外观、型号等保持充分的沟通，以确保产品达到客户的要求。

（三）销售模式

1、境内销售

公司对境内客户主要以直销为主，即公司销售部根据市场供需关系以及同行业其他企业的价格策略等多项因素综合考虑确定产品销售价格，直接与客户电话、传真沟通，以确保市场信息及时、准确的反馈到公司销售部，充分了解本行业的市场咨询及客户需求，制定销售方案。

2、境外销售

公司对境外客户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客户以订单形式确认购买产品的型号、数量与金额，并预付部分货款以保证公司生产，在公司产品装船出口后，客户将其余的货款付清。公司与海外客户一般以美元或者欧元计价，付款方式以电汇为主，部分客户使用托收或信用证。

公司提高自身产品的质量，在维护好公司在海外的几大核心客户的同时，将公司的产品逐步在海外地区不断进行开拓，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体系。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设立了工程部，负责技术服务，根据客户的质量反馈意见进行技术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通过管状电机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来实现盈利。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管状电机制造商，结合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改进技术，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独创性，持续增加客户群体，提高销售收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盈利最大化。

（五）研发模式

为了鼓励工程技术人员和广大职工参与技术创新，公司根据创新成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及项目的难易程度，通过行政激励、物质激励、升降激励、荣誉激励、示范激励、日常激励等方式，对那些在研发工作中取得成果的员工进行激励，此举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以及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具体细分行业为“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819 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

1、行业监管体制

微电机行业是我国工业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微电机行业原主管部门为国家机械工业部，随着机械工业部的撤销，本行业由国家质监局和地方质量监督局监管，由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下属的中国微特电机与组件协会负责信息咨询及技术交流。随着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本行业已成为一个遵循市场模式、依靠竞争发展的行业。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11 年 8 月 31 日	加大节能减排技术产业化示范，实施节能减排重大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重点支持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实施节能重点工程，实施电机系统节能，电机系统运行效率提高 2-3 个百分点，新增余热余压发电能力 2000 万千瓦；加大节能减排技术产业化示范，施节能减排重大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重点支持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深化“以奖代补”、“以奖促治”以及采用财政补贴方式推广高效电机产品。

《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建议》	中国家电协会	2011年11月	<p>自主研发出先进性的变频技术,重点领域包括变频驱动技术、变频压缩机、直流无刷电机、整机变频智能控制关键技术等,加强对新型变频技术的跟踪和研究。</p> <p>开展新材料和材料替代技术的应用研究,实现科学用材、系统优化、提高产品性能和档次,包括家用电器小功率电机专用硅钢片、细管径热交换器、铜替代技术、新型保温材料。</p> <p>空调压缩机,重点是涡旋压缩机、新工质压缩机、高效直流电机、直流变频压缩机及其控制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到“十二五”期末,定频空调压缩机的性能系数(COP值)平均提高到3.2以上。</p>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国务院	2014年6月7日	在能源发展的主要任务中,提出了实施工业节能行动计划,严格限制高耗能产业和过剩产业扩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实施十大重点节能工程,深入开展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实施电机、内燃机、锅炉等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提升计划,推进工业企业余热余压利用。深入推进工业领域需求侧管理,积极发展高效锅炉和高效电机,推进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提升和重点用能行业能效水平对标达标。
《2013年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年3月21日	重点推进实施电机能效提升专项行动,从推广高效电机、淘汰低效电机以及既有系统节能技术改造等6个方面入手,推广、淘汰和节能改造电机及系统1亿千瓦,扩大高效电机市场份额,促进电机产品升级换代和产业升级。
《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13-2015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年8月6日	针对新型高效电机产品、高效电机关键材料、电机系统适应性改造关键技术、电机高效再制造、电机系统能耗诊断及系统节能效果测试评估等环节加强技术研发;建立完善推广服务体系,培育扶持优势企业,加大高效电机示范应用推广。
《能源发展战略行	国务院办公	2014年6月7日	实施工业节能行动计划。严格限制

动计划（2014-2020 年）》	厅		高耗能产业和过剩产能扩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实施十大重点节能工程，深入开展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实施电机、内燃机、锅炉等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提升计划，推进工业企业余热余压利用。深入推进工业领域需求侧管理，积极发展高效锅炉和高效电机，推进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提升和重点用能行业能效水平对标达标。认真开展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节能评估审查。
-------------------	---	--	--

（二）行业市场规模和基本情况

1、行业现状及市场规模

微特电机行业是一个劳动密集型行业。微电机是工厂自动化、办公自动化、家庭自动化必不可少的关键基础机电组件，它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电动车、机器人、工业机械及其他自动化领域，有着广阔的市场。2008 年全球产量超过 80 亿台。由于是劳动密集型行业，适合发展中国家生产和发展。中国是人多地广的大国，有丰富的劳动力，也有广阔的市场。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2 年，中国微特电机制造行业规模以上的企业有 873 家，实现工业总产值 1,818.74 亿元；实现销售收入 1,773.3 亿元，同比增长 21.02%；实现产品销售利润 221.98 亿元，同比增长 14.94%；实现利润总额 118.63 亿元，同比增长 32.82%。

国内微特电机生产企业大多为民营企业和部分外资或合资企业，经过技术改造后，企业的整体实力得到了增强，生产技术水平有较大提高，质量管理体系比较健全，产品质量明显提高，在国内外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展势头强劲。

2、上下游产业链对行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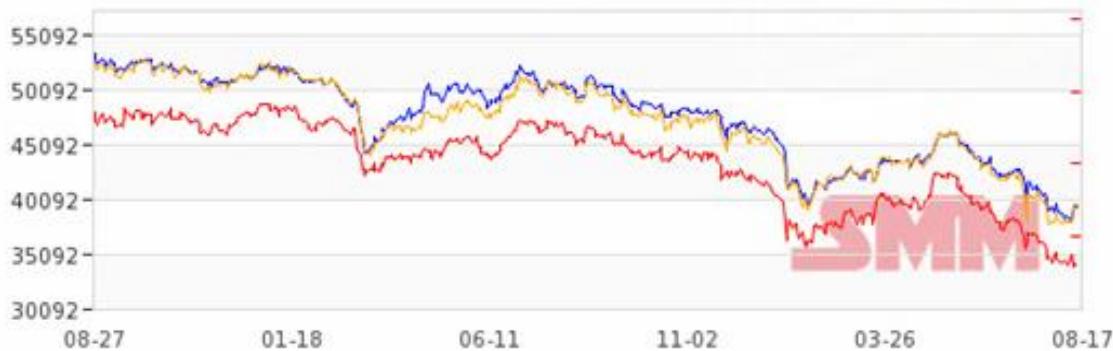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管状电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管状电机主要原材料为硅钢片、漆包线、钢材及轴承，即上游行业为钢铁企业、线材制造商及轴承制造商。下游行业主要是包括各种电动卷帘窗、电动卷帘门的制造商。

（1）上游行业的影响

公司生产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硅钢片、漆包线及铝锭等，这些原材料的主要成分为铜和钢铁。

铜价格走势图（2013 年 8 月 27 日至 2015 年 8 月 17 日）

单位: 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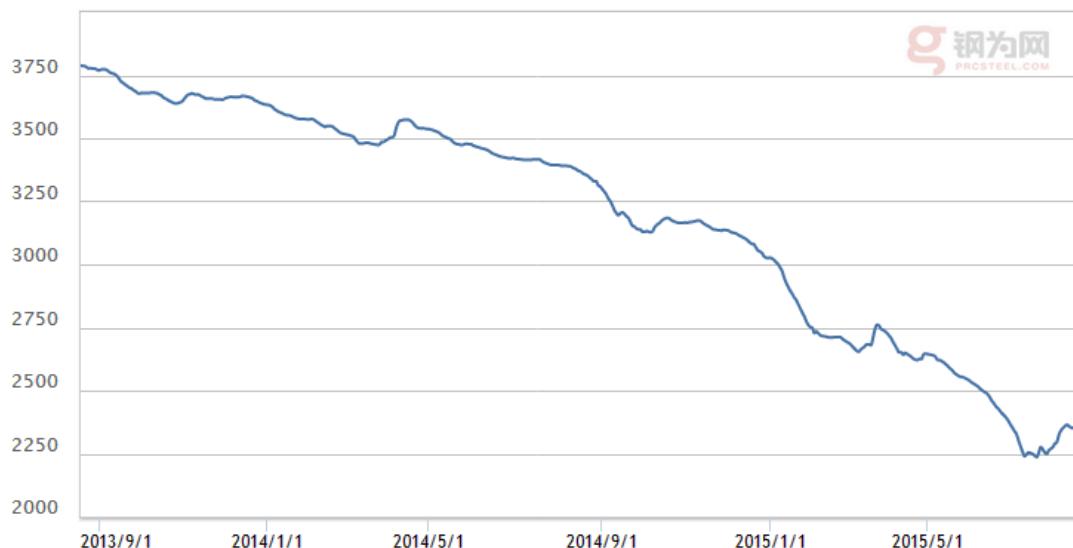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上海有色网

如图所示,近两年的铜价格处在一个下降趋势之中。由于世界范围内矿山的大量开发,铜制造企业的产能释放,预计未来几年的铜价格将继续处在一个下降通道之中,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公司生产成本的降低。

钢铁价格走势图 (2013 年 8 月 27 日至 2015 年 8 月 17 日)

单位: 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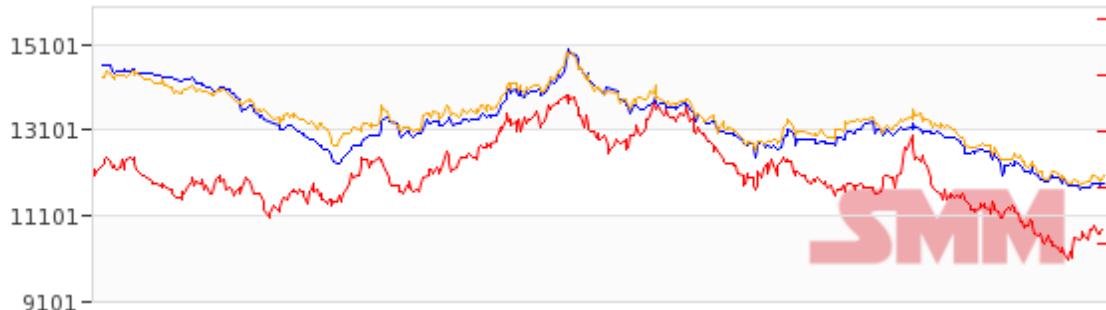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钢为网

如图所示,近两年钢铁价格处于一个明显的下降趋势之中,目前我国钢铁产量存在明显的供过于求的现象,导致钢铁价格逐年下降,这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

铝价格走势图 (2013 年 8 月 27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

单位: 元/吨



数据来源：上海有色网

如图所示，近两年的铝的价格一直在 11,000 元/吨至 14,000 元/吨的区间内，近几个月内，出现一定的下降趋势，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

（2）下游行业的影响

公司所生产的微特电机主要应用于家居行业领域。目前国内家庭对生活方式追求智能化、自动化及信息化。对与之配套的微特电机的需求也日益增加。2012 年，世界微特电机产量就突破 160 亿台，中国制造的各类微特电机产量约 110 亿台，占到全球市场份额的 70%。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以及环渤海湾三大经济圈是我国微特电机主要的生产和出口基地。按照目前使用微电机的数量多少进行排位，信息处理及通信设备为最大用户，约占 29.30%；音响设备占 18.50%；汽车电器设备占 13.80%；日常家用电器占 8.75%；视像处理设备占 7.43%；工业电气驱动和控制占 2.61%。另外，还有 19.61% 的应用覆盖面，如宇航飞行器、自动化武器装备、农业机械、轻工机械、医疗设备等等。国内市场的快速增长有利于推动微特电机行业的发展。

数据资料开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3、行业前景

微特电机是我国工业自动化、办公自动化、家庭自动化、武器装备自动化必不可少的关键基础机电组件，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电动车、音像、通信、计算机、机器人、航空航天、工业机械、军事及自动化等领域。中国使用微特电机的最大用户是电子设备，汽车领域次之。在家用电器、日用化妆品、航天、工业机械、磁性材料等众多相关行业，以及手机、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领域，国产微特电机技术和品质的不断提高，使得国产微特电机在性价比上能够比一些国际大牌具有更高的优越性，吸引了大量海外订单。另外，一些发达国家的传统电机企业不再自己生产微特电机，他们转而从国外进口电机，这也给中国带来了巨大的

商机，也促进我国的微特电机产品出口，未来中国有机会成为世界微特电机的制造工厂。

4、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微特电机以及下游家用电器产品的创新性研究和升级换代开发涉及电力电子、机械制造、材料科学等多个学科，智能型家用电器产品还融入了微电子、数字通信等技术。这对于许多产品同质化、缺乏独立研发能力、采取低价竞争策略的企业而言，存在着较高的技术壁垒。

（2）营销渠道壁垒

成熟的微特机电营销网络可大大提升公司国际市场知名度，获得稳定、大量的出口订单，保持企业利润持续增长；但销售网络的建设需要企业长期经营和维护，不断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才能获得客户的认可。新进入企业由于各方面积累不足，难以取得海外客户的信任。

（3）认证壁垒

随着人们对家居清洁健康电器产品的环保、安全、质量意识的不断提高，世界各国对家居清洁健康电器产品均制定了严格的环保、安全和质量认证标准。家居电器产品所配套的微特电机要进入国内、国际市场，需取得各国相应的产品环保、安全和质量方面的认证。

（三）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面临的风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

微特电机运用范围广泛，是众多行业重要的元器件，其中许多产品已经被列入国家科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0 年联合颁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符合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发展要求。在《“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中也提出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2014 年，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强调了继续推进工业领域需求侧管理，积极发展高效锅炉和高效电机，推进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提升和重点用能行业能效水平对标达标。

（2）出口退税率提高的影响

我国财政部、发改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6 年 9 月联合发布了财税[2006]139 号文《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将部分电机的出口退税率由原来的 13% 提高到 17%，以推动我国微特电机行业的发展。

（3）市场空间广阔

微特电机是家庭自动化、工业自动化、武器装备现代化、办公自动化等领域必要的元器件，其应用领域非常广泛，而且随着经济发展程度、技术进步及我国人均消费水平的提高，该市场还将进一步拓展。

2、行业面临的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下行的风险

微特电机的下游涉及到的产业较为广泛，使得本行业受经济大环境的影响较为明显。若经济大环境处于持续放缓期，下游行业的增长水平处于下降趋势，那么本行业的利润增长水平也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近年来，欧洲市场经济下滑严重，经济大环境不景气，而公司主要的市场为欧洲市场，这对公司电机的制造生产产生一定影响。

（2）技术替代的风险

从行业整体而言，技术研发投入仍然不足，大部分产品并没有转型成为技术、知识密集型产品，虽然本行业的整体需求仍在不断上升，然而，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不排除未来会出现对目前的微特电机的替代产品，从而造成对本行业的冲击。如无法及时掌握新技术、调整研发方向并将产品及时推向市场，则会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微特电机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有钢材、漆包线等，因此钢材、铜的价格对本行业生产经营具有一定影响。虽然公司已经通过优化采购方案和集中规模采购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公司经营业绩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仍将不可完全避免。

（4）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电动机制造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近年来用工成本不断上涨，给未来经营增加难度，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行业内各公司需使用强有力的人力

资源政策，通过招聘、培训、激励等措施，组建和稳定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人才队伍，同时公司需要加快自动化、智能化的产业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以应对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的竞争状况

微特电机是家庭自动化、工业自动化、武器装备自动化必不可少的关键基础机电组件，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用电器、电动车、计算机、军事及自动化等领域。

我国的电机行业处在一个完全竞争的竞争环境之中，行业进入的门槛较低，竞争态势较为激烈。同时，国内电机制造企业存在数量繁多，规模不一，生产水平参差不齐等特点，导致出现互相压价的格局，使得电机行业利润总体微薄。然而，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动市场化节能环保产业，大力扶植低碳、节能、高效的电机制造商，同时，国内家庭近些年追求家居智能化，自动化，清洁化，导致高效、节能、环保的电机将成为电机市场的主流。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重要的微特电机的生产国和出口国。主要原因是国内经济的发展形成了对微特电机的巨大市场需求，大量的民营企业凭借灵活的机制和市场开拓能力投资微特电机产业；二是中国拥有丰富的磁性材料资源和相对廉价的劳动力，吸引了众多的国际微特电机制造企业向中国转移生产。

2、竞争对手概况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湖州森富机电有限责任公司、金华东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等。

（1）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管状电机生产型企业。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管状电机、直流管状电机、百叶帘电机、直流百叶帘电、开合帘电机、控制系统及配件，产品主要做 OEM 出口为主，产品已拥有 CE、VDE、TUV、CUL、CCC、ROHS、FC 等多项安规认证，可满足全球各国对安规认证的强制性要求。

（2）湖州森富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湖州森富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是专门从事电动门窗驱动及控制系统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现已研发和生产的产品有：管状电机及附配件系列、遥控器及

控制系统、中置电机及附配件系列。电机输出扭矩自 3Nm 至 500Nm，规格品种齐全。现已形成每年电机生产能力 60 万台及控制系统 40 万台。其产品 70% 销往国际市场。

（3）金华东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东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致力于管状电机及民用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科技企业。其拥有一批电机设计、机械制造、自动化控制等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及一整套科学、严谨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其设计的产品，充分体现现代人追求安全、便捷、时尚、华贵等要求，制造工艺精湛，功能齐全、实用、操作方便。

3、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在对行业发展趋势的理解和多年来积累的工艺技术及经验的基础上，独立研发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9 项外观设计专利，应用于公司产品的设计和生产中，提供质量可靠、品质卓越的发电机产品和服务，以满足客户需求及巩固和提高公司在细分市场的行业地位。目前，公司已经具有专业的产品技术和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已发展成为国内知名的管状电机制造企业，市场地位逐步提高。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区域优势

公司地处长江三角洲地区，该地区是我国经济较为发达的区域之一，对资金、高素质劳动力、高新技术等生产要素具有很强的吸引力，成为人口流动、资金融通、技术交易、商品流通和中枢管理等经济活动的高度集聚地，有利于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出口。相对其他地区的微特电机生产企业，公司具有一定的区域优势。

（2）管理优势

公司一直推行现代化管理，建立了一整套完整的合理的管理模式和管理制度，对企业研发、生产、运输、仓管及财务等各个领域加强综合管理，增强了企业对市场环境变化的应对能力。同时，公司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先后通过了欧盟的 CE、德国的 TUV 等国际认证。2003 年公司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 ISO9001 认证。凭借国内外的质量管理认证和公司自身的科学管理体系，公司产品的质量得到了可靠地保证。

（3）市场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了生产、销售和服务一体化的业务模式。公司生产和出口管状电机的销售渠道，出口主要销往欧洲市场。公司不断完善销售网络，出口销售渠道畅通。同时，公司通过收集分析市场信息，制定市场策略，及时调整价格，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重视产品的售后情况，一直为客户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经过多年努力，公司的客户群较为稳定，具有一定市场优势。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每年都面临生产资金投入、技术研发投入及生产设备保养的资金需求，这使得公司的资金压力较大，负债率较高。然而，公司主要的融资渠道主要依赖于银行贷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未来可能导致公司发展受到制约。

（2）产品单一

公司一直致力于管状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管状电机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94.12%、91.04%、92.37%。若出现新的管状机电的替代品或者该行业的行情发生持续低迷，那么将会对公司的业绩带来较大的冲击。公司需要在未来加大研发投入，做好技术储备和人才引进，丰富公司在该领域的新能源产品，以确保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五）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将发展规模化经营，通过规模经济取得高效益，建成高新技术产业化生产基地，把公司发展成为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先进制造业、产业规模化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电机领域保持国内同行领先地位，并逐步发展为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影响力和具有知名品牌的综合型的微特电机企业。

在抓住主导产品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并根据生产一个产品、储备一个产品，研发一个新产品的更新思路，完善和提升原有的智能家居产品。同时，组建由销售安装和研发服务为一体的内贸部，把公司的产品在国内设立销售网。加强外贸队伍的建设，不断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建立紧密型外贸合作伙伴，扩大和巩固国际市场。产品生产完成机器换人的全过程转化，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提升产品竞争能力。完成管状电机和相关产品的整合，为智能化家居做好技术和产品推出的充分准备。

七、公司出口业务情况

(一) 公司出口业务开展情况

1、主要出口国和地区

公司产品广泛出口到世界各国，客户遍及全球30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欧洲是公司最主要的出口地区，出口金额排前列的国家主要是意大利、以色列、波兰、突尼斯、葡萄牙、巴西、德国、摩洛哥等。

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外销收入主要出口国家统计如下：

国家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意大利	7,625,450.37	7,161,443.29	5,958,031.69
以色列	6,019,193.95	6,838,585.77	8,351,910.72
波兰	5,337,918.68	7,014,834.00	7,746,851.88
突尼斯	2,392,346.84	1,897,411.30	1,072,751.77
葡萄牙	1,484,390.28	3,942,568.02	3,027,082.33
巴西	1,349,032.70	1,101,475.40	1,755,755.41
德国	1,097,999.21	1,054,164.94	968,974.13
摩洛哥	910,434.23	4,144,264.42	5,708,081.56
其他国家和地区	2,693,395.57	3,058,554.61	3,710,932.33
合计	28,910,161.83	36,213,301.75	38,300,371.82

2、主要海外客户

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外销收入前五名主要客户统计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1-9月	1	APRIMATIC (URMET) S. P. A.	6,541,071.09	20.49%
	2	Synchro (Kinetic) Ltd	6,019,193.95	18.85%
	3	ALUPROF Spolka Akcyjna	2,968,045.14	9.30%
	4	Ayhem Aluminium Plus	2,392,346.84	7.49%
	5	Przedsiębiorstwo Informatyczno-Elektroniczne "Inel"	2,369,873.54	7.42%
	合计		20,290,530.56	63.55%
2014年度	1	Synchro (Kinetic) Ltd	7,478,847.96	16.69%
	2	APRIMATIC (URMET) S. P. A.	5,343,891.60	11.92%
	3	ALUPROF Spolka Akcyjna	4,169,260.62	9.30%

	4	Electrocelos - Sistemas Automatizados e Comunicações de Barcelos, S. A.	3, 374, 343. 95	7. 53%
	5	STE ATLAS	3, 092, 527. 81	6. 90%
	合计		23, 458, 871. 94	52. 34%
2013 年度	1	Synchro (Kinetic) Ltd	7, 699, 105. 20	16. 98%
	2	APRIMATIC (URMET) S. P. A.	4, 016, 099. 69	8. 86%
	3	ALUPROF Spolka Akcyjna	3, 540, 087. 85	7. 81%
	4	Przedsiębiorstwo Informatyczno-Elektroniczne "Inel"	3, 471, 831. 98	7. 66%
	5	FISE-FECHOPLAST	1, 755, 755. 41	3. 87%
	合计		20, 482, 880. 13	45. 18%

3、重大外销合同

相对于公司的年销售收入，公司单个的订单销售额都不太大。公司重大海外销售合同情况如下（金额在10万美元或8万欧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合同金额	备注
1	STE Ayhem	管状电机	2013. 06. 21	履行完毕	157, 000. 00 美元	—
2	APRIMATIC (URMET)	管状电机	2015. 04. 17	履行完毕	155, 942. 00 欧元	—
3	STE Ayhem	管状电机	2014. 06. 16	履行完毕	152, 000. 00 美元	—
4	STE Ayhem	管状电机	2015. 04. 21	履行完毕	152, 000. 00 美元	—
5	APRIMATIC (URMET)	管状电机	2015. 04. 09	履行完毕	140, 932. 00 欧元	—
6	SINCRO (Synchro)	管状电机、门窗配件	2014. 10. 20	履行完毕	136, 578. 56 美元	—
7	SINCRO (Synchro)	管状电机、门窗配件	2014. 05. 24	履行完毕	133, 708. 00 美元	—
8	SINCRO (Synchro)	管状电机、门窗配件	2014. 12. 08	履行完毕	131, 025. 88 美元	—
9	SINCRO (Synchro)	管状电机、门窗配件	2014. 05. 05	履行完毕	117, 151. 00 美元	—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合同金额	备注
10	AUTOMATOPORTAS (ELECTROCELOS)	管状电机	2013. 10. 18	履行完毕	123, 085. 40 美元	—
11	ALUPROF	管状电机	2014. 12. 02	履行完毕	116, 239. 00 美元	—
12	PROMOLAR, LDA	管状电机	2013. 08. 29	履行完毕	114, 520. 60 美元	—
13	ALUPROF	管状电机	2013. 06. 04	履行完毕	114, 350. 00 美元	—
14	ALUPROF	管状电机	2014. 05. 06	履行完毕	112, 939. 50 美元	—
15	ALUPROF	管状电机	2014. 12. 24	履行完毕	112, 079. 00 美元	—
16	ALUPROF	管状电机	2014. 10. 28	履行完毕	111, 929. 00 美元	—
17	ALUPROF	管状电机	2014. 02. 08	履行完毕	110, 900. 00 美元	—
18	ALUPROF	管状电机	2013. 11. 30	履行完毕	110, 900. 00 美元	—
19	ALUPROF	管状电机	2014. 07. 31	履行完毕	110, 799. 00 美元	—
20	SINCRO (Synchro)	管状电机、门窗配件	2014. 08. 01	履行完毕	110, 767. 42 美元	—
21	SINCRO (Synchro)	管状电机、门窗配件	2013. 10. 24	履行完毕	109, 999. 00 美元	—
22	ALUPROF	管状电机	2013. 10. 09	履行完毕	109, 650. 00 美元	—
23	ALUPROF	管状电机	2013. 08. 14	履行完毕	109, 650. 00 美元	—
24	SINCRO (Synchro)	管状电机、门窗配件	2013. 06. 29	履行完毕	109, 355. 00 美元	—
25	SINCRO (Synchro)	管状电机、门窗配件	2013. 07. 29	履行完毕	108, 975. 00 美元	—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合同金额	备注
26	STE Ayhem	管状机电	2013.07.08	履行完毕	106,608.20 美元	—
27	SINCRO (Synchro)	管状电机、门窗配件	2013.11.01	履行完毕	106,503.00 美元	—
28	SINCRO (Synchro)	管状电机、门窗配件	2013.12.06	履行完毕	106,269.00 美元	—
29	SINCRO (Synchro)	管状电机、门窗配件	2013.09.27	履行完毕	106,230.00 美元	—
30	SINCRO (Synchro)	管状电机、门窗配件	2015.01.08	履行完毕	102,301.00 美元	—
31	ALUPROF	管状电机	2015.03.07	履行完毕	110,339.00 美元	—
32	STE Ayhem	管状机电	2013.07.08	履行完毕	106,608.20 美元	—
33	SINCRO (Synchro)	管状电机、门窗配件	2013.11.01	履行完毕	106,503.00 美元	—
34	SINCRO (Synchro)	管状电机、门窗配件	2013.12.06	履行完毕	106,269.00 美元	—
35	SINCRO (Synchro)	管状电机、门窗配件	2013.09.27	履行完毕	106,230.00 美元	—
36	SINCRO (Synchro)	管状电机、门窗配件	2015.01.08	履行完毕	102,301.00 美元	—
37	ALUPROF	管状电机	2015.03.07	履行完毕	110,339.00 美元	—

4、海外销售模式

公司对境外客户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客户以订单形式确认购买产品的型号、数量与金额，并预付部分货款以保证公司生产，在公司产品装船出口后，客户将其余的货款付清。公司与海外客户一般以美元或者欧元计价，付款方式以电汇为主，部分客户使用托收或信用证。

公司提高自身产品的质量，在维护好公司的在海外几大核心客户的同时，将公司的产品逐步在海外地区不断进行开拓，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销售及售后

服务体系。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设立了工程部，负责技术服务，根据客户质量反馈意见进行技术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

5、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海外业务的订单主要通过参加国际行业展会、老客户转介绍及网络宣传获得的。公司首先向有意向的客户提供公司产品样品，让客户测试产品的各项性能，待客户检验合格后，双方就交易条件进行洽谈，最终确定交易方式。

6、定价政策

公司产品定价先由生产部门确定生产产品的成本总价，再由销售部、财务部协商制定，定价依据包括：（1）该产品的原材料、人工费用及能耗等多项成本因素。（2）参考相关产品目前的市场价格，客户购买产品的意愿及竞争对手的价格定价。公司相关部门在上述定价依据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的产品价格。

（二）主要出口地区相关政策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为：欧洲。公司主要的产品为管状电机，是卷帘窗、遮阳蓬、车库门等实现自动化运行的驱动装置。管状电机驱动的遮阳帘、卷帘窗、遮阳蓬、车库门等已大量运用于欧洲的办公室、住宅、酒店、展示厅、别墅等众多场所。欧盟地区要求对进口欧洲的管状电机及其他元器件产品一律实行 CE 认证或者 TUV 认证，只有通过 CE 认证或者 TUV 认证的管状电机及其他元器件产品才能在欧盟地区进行销售。目前，公司已获得了 TUV 认证，公司的产品可以在欧盟地区流通。因此，主要出口地区的法规要求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主要结算货币汇率变动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汇率变动情况

公司出口业务的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

2015年下半年开始，人民币的价格开始呈贬值趋势，汇率最高值为 6.577。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13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USD/CNY)



数据来源：和讯网

2015年下半年开始，人民币兑欧元汇率保持在6.60-7.43的区间内波动，最高为7.4324，最低位6.6007。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18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EUR/CNY)



数据来源：和讯网

2、汇率波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外销收入分别为38,300,371.82元、36,213,301.75元、28,910,161.83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84.47%、80.80%、89.04%，主要以美元、欧元结算，因此美元和欧元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发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370,384.17元、-160,685.48元、274,461.42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79.12%、-26.93%、-236.65%，比例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较少，但总体而言汇兑损益金额不大，并未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从长远来看，公司毛利率稳定，产品技术附加值较高，利润空间也较大，因此，汇率波动主要是影响公司的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目前公司已与国外主要客户积极沟通并达成一致意向，在结算货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的情况下转换为其他币种进行结算；同时公司拟通过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减少外币资金沉淀，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会，并定期召开股东会议。另外，经代表多数的股东或监事提议，也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公司设有董事会，由股东周金华担任董事长，并由其出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坚凯、韩连华担任董事。公司不设监事会，设有监事一人，由股东代表出任。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2015年8月27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此外，此次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文件。

2015年8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

2015年8月，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8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所召开的会议程序上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的情况。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形

成相关决议并予以执行。另外，董事会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规定的义务，勤勉尽职。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二）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三）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四）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五）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表述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一）合规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同时借鉴国际和国内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佳实践，指导、组织和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二）诚信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投资者。（三）公平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公司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应保持一致性和连续性，避免选择性和差异性披露。（四）透明原则。公司应当充分、完整、准确、及时地披露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除强制性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应主动、公平地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允许披露的信息。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提交嘉兴市仲裁委员会以仲裁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2$ 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公司与关

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流程，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预算、会计核算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生产环境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涉及业务、技术、财务等多方面。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6、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了评估，结果如下：“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相对健全，相应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可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且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但是，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相关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同时，根据公司管理深化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补充和优化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仲裁、诉讼案件，公司已取得了工商、税务、社保、外汇、房产、质量监督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文件。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金华、吴坚凯，未发现最近 24 个月内有违法违规或涉及诉讼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金华、吴坚凯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拥有与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厂房、生产设备、商标、专利权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管理层，建立了董事制度，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周金华还控制了嘉兴市华秀进出口有限公司。嘉兴市华秀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周金华持股 75%，黄旭初持股 25%，经营范围为从事进出口业务，主营业务为进出口贸易。嘉兴市华秀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纺织品、木材的进出口，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之处，同时嘉兴市华秀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全部客户与公司的全部客户不存在重叠，也不存在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金华、吴坚凯签署了《关于不与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二、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三、本人/本企业保证确认上述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且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是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本企业亦不得作出与本承诺内容冲突的声明和承诺，若然，将都视为无效。”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以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

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三）为规范对外担保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1	周金华	董事长、总经理	5,200,000	40	直接持股
2	吴坚凯	董事、副总经理	2,730,000	21	直接持股
3	韩连华	董事、副总经理	1,300,000	10	直接持股
4	林志松	董事	1,170,000	9	直接持股
5	朱丽红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6	张德钦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	—
7	张颖	监事	1,690,000	13	直接持股
8	芦惠燕	监事	910,000	7	直接持股
合计		—	13,000,000	100	—

（二）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林志松、张颖及芦惠燕未在公司任职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上述其他人员与公司未签订诸如借款、担保等其他协议。

实际控制人周金华、吴坚凯作出了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除董事林志松兼任嘉兴市新海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设有董事会，由周金华担任董事长，吴坚凯、韩连华担任董事。

2015年8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周金华、吴坚凯、韩连华、林志松、朱丽红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金华董事长。

(二) 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洪雅敏担任。

2015年8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张颖、芦惠燕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德钦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德钦为监事会主席。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周金华、副总经理吴坚凯、韩连华。

2015年8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周金华公司总经理，吴坚凯、韩连华为公司副总经理，朱丽红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所引用财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比率除外）。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54,142.66	7,160,770.04	11,634,422.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752,796.50	4,706,324.37	6,106,374.70
预付款项	564,924.05	2,414,768.20	433,160.00
应收利息	5,608.22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221,231.32	724,087.93	2,061,407.84
存货	7,453,125.94	9,163,844.52	7,410,139.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40,836.34	644,891.06	555,456.72
流动资产合计	23,692,349.96	24,814,686.12	28,200,961.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748,755.72	321,447.96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0,914,233.89	21,743,881.80	22,321,354.47
在建工程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工程物资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255,783.83	5,335,210.74	5,452,683.2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912,308.68	1,149,122.26	1,162,10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919.98	199,060.73	120,133.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02,246.38	29,176,031.25	29,377,725.80
资产总计	50,894,911.41	53,990,717.37	57,578,687.4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00,000.00	13,000,000.00	1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8,914,400.00	9,794,760.00	8,916,000.00
应付账款	9,242,033.02	8,314,571.16	10,389,955.34
预收款项	1,431,016.07	1,412,125.38	956,014.77
应付职工薪酬	374,915.43	393,845.81	393,744.93
应交税费	105,211.89	159,705.97	181,676.50
应付利息	33,086.82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581.51	1,010,607.34	1,972,930.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2,403,244.74	34,085,615.66	37,810,322.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71,500.00	3,680,000.00	4,14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1,500.00	3,680,000.00	4,140,000.00
负债合计	34,874,744.74	37,765,615.66	41,950,322.43
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	13,000,000.00	12,631,600.00	12,631,600.00
资本公积	2,532,979.38	—	—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	59,673.67	—
未分配利润	487,187.29	3,533,828.04	2,996,765.0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20,166.67	16,225,101.71	15,628,365.0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20,166.67	16,225,101.71	15,628,365.0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0,894,911.41	53,990,717.37	57,578,687.44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469,474.20	44,818,468.05	45,340,618.30
减：营业成本	27,294,243.28	36,892,237.45	37,729,532.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3,728.22	225,405.25	153,616.62
销售费用	1,267,419.37	1,470,268.76	991,450.28
管理费用	3,570,835.86	4,408,558.07	4,841,667.68
财务费用	781,951.37	1,501,032.05	1,718,710.04
资产减值损失	93,323.45	-4,644.44	259,327.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773.94	27,307.76	-694,099.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7,773.94	27,307.76	-78,552.0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4,253.41	352,918.67	-1,047,785.28
加：营业外收入	542,100.00	235,131.03	640,742.40

减：营业外支出	3,959.53	70,240.63	45,845.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7,584.81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12.94	517,809.07	-452,888.82
减：所得税费用	89,867.28	-78,927.63	15,256.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980.22	596,736.70	-468,145.76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5,980.22	596,736.70	-468,145.7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809,545.19	48,081,547.82	44,083,354.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97,007.04	4,600,539.23	4,736,151.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63,540.19	1,962,692.05	5,472,03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70,092.42	54,644,779.10	54,291,537.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67,905.98	43,531,983.73	39,701,025.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53,522.08	5,145,546.43	4,674,036.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7,932.25	735,031.71	350,689.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36,846.62	4,247,248.08	6,936,35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76,206.93	53,659,809.95	51,662,10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3,885.49	984,969.15	2,629,431.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2,374.79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49.80	32,1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2,374.79	2,049.80	32,13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0,260.92	1,507,898.45	1,635,310.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260.92	1,907,898.45	2,035,31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13.87	-1,905,848.65	-2,003,180.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8,400.00	—	631,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00,000.00	17,000,000.00	21,59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68,400.00	17,000,000.00	22,229,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208,500.00	19,460,000.00	18,03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6,054.58	1,269,422.92	1,290,845.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24,554.58	20,729,422.92	19,325,845.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6,154.58	-3,729,422.92	2,903,754.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16	-0.16	-536.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9,822.62	-4,650,302.58	3,529,468.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	4,679,120.04	9,329,422.62	5,799,954.29

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8,942.66	4,679,120.04	9,329,422.62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9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31,600.00	—	—	59,673.67	3,533,828.04	—	16,225,101.7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631,600.00	—	—	59,673.67	3,533,828.04	—	16,225,101.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8,400.00	2,532,979.38	—	-59,673.67	-3,046,640.75	—	-204,935.04
(一) 本年净利润	—	—	—	—	-73,335.04	—	-73,335.0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73,335.04	—	-73,335.0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8,400.00	2,532,979.38	—	-59,673.67	-2,473,305.71	—	368,4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68,400.00	—	—	—	—	—	368,4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2,532,979.38	—	-59,673.67	-2,473,305.71	—	—
(四) 利润分配	—	—	—	—	-500,000.00	—	-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500,000.00	—	-500,000.00
4、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其他	—	—	—	—	—	—	—
五、本期期末余额	13,000,000.00	2,532,979.38	—	—	487,187.29	—	16,020,166.67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31,600.00	—	—	—	2,996,765.01	—	15,628,365.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631,600.00	—	—	—	2,996,765.01	—	15,628,365.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9,673.67	537,063.03	—	596,736.70
(一) 本年净利润	—	—	—	—	596,736.70	—	596,736.7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596,736.70	—	596,736.7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59,673.67	-59,673.67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9,673.67	-59,673.67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其他	—	—	—	—	—	—	—	—
五、本期期末余额	12,631,600.00	—	—	59,673.67	3,533,828.04	—	—	16,225,101.71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	—	—	3,464,910.77	—	15,464,910.7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	—	—	3,464,910.77	—	15,464,910.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68,145.76	—	163,454.24
(一) 本年净利润	—	—	—	—	-468,145.76	—	-468,145.7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468,145.76	—	-436,683.9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1,600.00	—	—	—	—	—	631,6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31,600.00	—	—	—	—	—	631,6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其他	—	—	—	—	—	—	—
五、本期期末余额	12,631,600.00	—	—	—	2,996,765.01	—	15,628,365.01

2、母公司会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54,142.66	7,160,770.04	11,634,422.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752,796.50	4,706,324.37	6,106,374.70
预付款项	564,924.05	2,414,768.20	433,160.00
应收利息	5,608.22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221,231.32	724,087.93	2,061,407.84
存货	7,453,125.94	9,163,844.52	7,410,139.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40,836.34	644,891.06	555,456.72
流动资产合计	23,692,665.03	24,814,686.12	28,200,961.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748,755.72	321,447.96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0,914,233.89	21,743,881.80	22,321,354.47
在建工程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工程物资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255,783.83	5,335,210.74	5,452,683.2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912,308.68	1,149,122.26	1,162,10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919.98	199,060.73	120,133.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02,246.38	29,176,031.25	29,377,725.80
资产总计	50,894,911.41	53,990,717.37	57,578,687.4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00,000.00	13,000,000.00	1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8,914,400.00	9,794,760.00	8,916,000.00
应付账款	9,242,033.02	8,314,571.16	10,389,955.34
预收款项	1,431,016.07	1,412,125.38	956,014.77
应付职工薪酬	374,915.43	393,845.81	393,744.93
应交税费	105,211.89	159,705.97	181,676.50
应付利息	33,086.82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581.51	1,010,607.34	1,972,930.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2,403,244.74	34,085,615.66	37,810,322.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71,500.00	3,680,000.00	4,14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1,500.00	3,680,000.00	4,140,000.00
负债合计	34,874,744.74	37,765,615.66	41,950,322.43
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	13,000,000.00	12,631,600.00	12,631,600.00

资本公积	2,532,979.38	—	—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	59,673.67	—
未分配利润	487,187.29	3,533,828.04	2,996,765.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20,166.67	16,225,101.71	15,628,365.0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0,894,911.41	53,990,717.37	57,578,687.44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929,744.29	44,818,468.05	45,340,618.30
减：营业成本	26,875,150.95	36,892,237.45	37,729,532.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3,362.68	225,405.25	153,616.62
销售费用	1,116,012.24	1,470,268.76	991,450.28
管理费用	3,491,201.31	4,408,558.07	4,841,667.68
财务费用	781,621.17	1,501,032.05	1,718,710.04
资产减值损失	109,223.45	-4,644.44	259,327.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244.28	27,307.76	-694,099.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244.28	27,307.76	-78,552.0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5,583.23	352,918.67	-1,047,785.28
加：营业外收入	542,100.00	235,131.03	640,742.40
减：营业外支出	3,959.53	70,240.63	45,845.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7,584.81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57.24	517,809.07	-452,888.82
减：所得税费用	85,892.28	-78,927.63	15,256.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335.04	596,736.70	-468,145.76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335.04	596,736.70	-468,145.76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267,155.87	48,081,547.82	44,083,354.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87,899.85	4,600,539.23	4,736,151.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80,151.99	1,962,692.05	5,472,03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35,207.71	54,644,779.10	54,291,537.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63,269.50	43,531,983.73	39,701,025.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34,052.35	5,145,546.43	4,674,036.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7,551.04	735,031.71	350,689.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44,074.54	4,247,248.08	6,936,35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58,947.43	53,659,809.95	51,662,10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6,260.28	984,969.15	2,629,431.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49.80	32,1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000.00	2,049.80	32,13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0,260.92	1,507,898.45	1,635,310.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260.92	1,907,898.45	2,035,31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39.08	-1,905,848.65	-2,003,180.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8,400.00	—	631,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00,000.00	17,000,000.00	21,59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68,400.00	17,000,000.00	22,229,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208,500.00	19,460,000.00	18,03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6,054.58	1,269,422.92	1,290,845.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24,554.58	20,729,422.92	19,325,845.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6,154.58	-3,729,422.92	2,903,754.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16	-0.16	-536.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9,822.62	-4,650,302.58	3,529,468.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9,120.04	9,329,422.62	5,799,954.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8,942.66	4,679,120.04	9,329,422.62

(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9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31,600.00	—	—	59,673.67	3,533,828.04	16,225,101.7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631,600.00	—	—	59,673.67	3,533,828.04	16,225,101.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8,400.00	2,532,979.38	—	-59,673.67	-3,046,640.75	-204,935.04
(一) 本年净利润	—	—	—	—	-73,335.04	-73,335.0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73,335.04	-73,335.0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8,400.00	2,532,979.38	—	-59,673.67	-2,473,305.71	368,4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68,400.00	—	—	—	—	368,4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2,532,979.38	—	-59,673.67	-2,473,305.71	—
(四) 利润分配	—	—	—	—	-500,000.00	-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500,000.00	-500,000.00

4、其他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其他	—	—	—	—	—	—
五、本期期末余额	13,000,000.00	2,532,979.38	—	—	487,187.29	16,020,166.67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31,600.00	—	—	—	2,996,765.01	15,628,365.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631,600.00	—	—	—	2,996,765.01	15,628,365.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9,673.67	537,063.03	596,736.70
(一) 本年净利润	—	—	—	—	596,736.70	596,736.7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596,736.70	596,736.7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59,673.67	-59,673.6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9,673.67	-59,673.6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其他	—	—	—	—	—	—
五、本期期末余额	12,631,600.00	—	—	59,673.67	3,533,828.04	16,225,101.71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	—	—	3,464,910.77	15,464,910.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	—	—	3,464,910.77	15,464,910.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68,145.76	163,454.24
(一) 本年净利润	—	—	—	—	-468,145.76	-468,145.7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468,145.76	-468,145.7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1,600.00	—	—	—	—	631,6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31,600.00	—	—	—	—	631,6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其他	—	—	—	—	—	—
五、本期期末余额	12,631,600.00	—	—	—	2,996,765.01	15,628,365.0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取得子公司嘉兴华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7% 的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购买子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将子公司嘉兴华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015 年 9 月，经股东会决议，股东嘉兴市华特机电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7% 的股权予以转让，该变更已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起，嘉兴市华特机电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

（三）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15）0118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

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

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当月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对于汇兑差额的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

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八）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1）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4)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

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1) 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

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 50%，并且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1) 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

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

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非内部关联方单项金额前5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 于上述前5名，但期末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
------------------	--

	(或其他应收款)总额5% (含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单独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后未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包括在账龄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2：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2：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生产成本等。

2、存货的确认

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一) 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企业组成部分包括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产组中的一部分。如果处置组是一个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本公司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持有待售的是处置组，则将资产减值损失首先分配至商誉，然后按比例分摊至属于持有待售资产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公司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个别计量或是作为某一处置组的一部分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

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 从权益中扣减。

3)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 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 取得投资时, 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

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3）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主要包括：

（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 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2)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3)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十四)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3-10	5	31.67-9.50
运输设备	4-10	5	23.75-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	5	31.67-9.50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五）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计量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六）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1)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报告期内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具体摊销期限为：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权证规定期限
软件	3年	受益期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期限平均摊销；外购软件按受益期平均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研究与开发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

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一）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式为：

(1) 境内销售的：货物出库达到购货单位，经对方单位验收，凭对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或对方签收的发货单确认收入。

(2) 境外销售的：采用 **FOB** 销售的根据箱单确认；采用 **CIF** 销售的根据提单确认。

2、技术服务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主要是指按合同要求向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实施和产品售后服务等业务。技术服务收入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三）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存在补助期间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补助所涉及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未明确补助期间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五)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

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二十七）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八）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

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二十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20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变化，导致本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并已按照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比较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50,894,911.41	53,990,717.37	57,578,687.44
股东权益合计（元）	16,020,166.67	16,225,101.71	15,628,365.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6,020,166.67	16,225,101.71	15,628,365.01
每股净资产（元）	1.23	1.28	1.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3	1.28	1.24
资产负债率	68.52%	69.95%	72.86%
流动比率（倍）	0.73	0.73	0.75

速动比率（倍）	0.50	0.46	0.55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32,469,474.20	44,818,468.05	45,340,618.30
净利润（元）	-115,980.22	596,736.70	-468,145.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335.04	596,736.70	-468,145.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54,120.69	431,846.30	-1,063,042.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11,475.51	431,846.30	-1,063,042.22
毛利率	15.94%	17.69%	16.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6%	3.75%	-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9%	2.71%	-6.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05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05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21	8.29	8.95
存货周转率（次）	3.29	4.45	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93,885.49	984,969.15	2,629,431.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7	0.08	0.21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期末余额 / 资产期末余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存货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余额 / 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 9、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340,618.30 元、44,818,468.05 元，32,469,474.20 元。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16.79%、

17.69%、15.94%，2014 年度总体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0.90%，基本保持一致略有上升，2015 年 1-9 月总体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1.75%，主要系受公司行业周期性的影响，一般而言，受电机市场周期性影响，下半年略优于上半年业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47%、3.75%，-0.46%，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34 元、0.047 元，-0.006 元，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3 年度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整体经营行情上升且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2015 年 1-9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4 年度下降主要为受电机市场周期性影响所致。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市场周期性及经营行情的转好，现有管状电机生产线的陆续投产，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将会逐步加强。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86%、69.25%，68.52%。报告期内，这一指标较高，但整体呈下降趋势，长期偿债能力有所加强。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资金周转正常，未因较高的资产负债率而影响生产经营及到期债务的偿还。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75、0.73 及 0.73；速动比率分别为 0.55、0.46 及 0.50，报告期内，这两项指标较低，系公司需大量资金投入生产，为弥补流动资金的不足，公司从银行借入大量资金。

随着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将有明显改善。总之，公司总体信用程度较高，偿债风险可控。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95、8.29、6.21，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度变动不大，基本一致，2015 年 1-9 月为全年的四分之三，计算周转天数为 44 天，与 2013 年度、2014 年度保持一致。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在 45 天左右，不超过两个月，主要由于公司销售产品一般给予客户一到三个月的信用期，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应收账款回笼较快。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79、4.45、3.29，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度变动不大，略有下降，主要为公司 2014 年度存货较 2013 年度有所增加，2015 年 1-9 月为全年的四分之三，计算周转天数为 83 天，与 2014 年度保持一致。存货平均周转天数在 80 天左右，不超过三个月，存货周转较快。

综合上述指标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总体相对稳定且相对周转较快，符合公司的行业特征、经营模式和客户结构特点，总体而言，公司营运能力较强。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3,885.49	984,969.15	2,629,43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13.87	-1,905,848.65	-2,003,180.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6,154.58	-3,729,422.92	2,903,754.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9,822.62	-4,650,302.58	3,529,468.33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29,431.32 元、984,969.15 元、3,493,885.49 元。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入，公司积极催收货款及采用票据进行结算，保证了较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及对外投资子公司支出。2015 年度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入，主要为 2015 年 9 月收回子公司投资。

公司 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所收到的现金，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支出。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现金流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应，能够支撑相关的经营活动。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

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2、具体产品确认收入的原则：

境内收入确认具体方法：货物出库达到购货单位，经对方单位验收，凭对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或对方签收的发货单确认收入。

境外收入确认具体方法：采用 **FOB** 销售的根据箱单确认；采用 **CIF** 销售的根据提单确认。

（四）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2,434,965.65	44,693,899.68	45,260,242.41
其他业务收入	34,508.55	124,568.37	80,375.89
营业收入	32,469,474.20	44,818,468.05	45,340,618.30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99.89%	99.72%	99.8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划分，可分为外销和内销两部分，均属于销售商品的收入。公司内销收入根据对方签收确认，外销收入在报关后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管状电机和门窗配件的生产及销售，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2%，99.72%，99.89%，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主要系材料销售收入。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管状电机	29,958,777.30	92.37%	40,688,470.89	91.04%	42,600,425.23	94.12%
门窗配件	2,476,188.35	7.63%	4,005,428.79	8.96%	2,659,817.18	5.88%
合计	32,434,965.65	100.00%	44,693,899.68	100.00%	45,260,242.41	100.00%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管状电机和门窗配件，管状电机主要类别为电机、整机以及电机配件，门窗配件主要类别为型材、平开帘、电动卷帘门窗及开窗器等。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核心产品为管状电机产品，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管状电机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12%、

91.04%、92.37%，是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管状电机	4,570,705.75	15.26%	7,306,210.01	17.96%	7,396,687.10	17.36%
门窗配件	570,016.62	23.02%	495,452.22	12.37%	134,022.75	5.04%
合计	5,140,722.37	15.85%	7,801,662.23	17.46%	7,530,709.85	16.64%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管状电机毛利率分别为17.36%、17.96%、15.85%；门窗配件的毛利率分别为5.04%、12.37%、23.02%。管状电机2013年度、2014年度毛利保持平衡，基本一致，2015年1-9月毛利率略微下降主要为公司上半年相较于下半年为销售淡季，故略有下降。门窗配件的毛利率2014年度、2015年1-9月较高主要为2014年度、2015年1-9月销售量较大产生较高利润，故产品毛利率较高。

门窗配件的销售属于管状电机的搭配产物，因需而生，部分门窗配件的采购在欧洲价格较高，所以这些欧洲户外门窗安装公司希望华特机电通过在中国市场上的采购价格较低的门窗配件，以销售给他们。由于在欧洲采购的门窗配件与中国采购的门窗配件有较大的差价，所以华特机电在门窗配件销售方面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近两年来，经公司与客户协商，门窗配件的单价逐年提高。经核查相关资料及访谈相关人员，门窗配件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提高的情况属实、合理。

（3）销售地区构成分析

区域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备注
国内销售	3,559,312.37	10.96%	—
国外销售	28,910,161.83	89.04%	—
合计	32,469,474.20	100.00%	—
区域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备注
国内销售	8,605,166.30	19.20%	—
国外销售	36,213,301.75	80.80%	—
合计	44,818,468.05	100.00%	—
区域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备注
国内销售	7,040,246.48	15.53%	—
国外销售	38,300,371.82	84.47%	—
合计	45,340,618.30	100.00%	—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产品外销比例分别为 84.47%、80.80%、89.04%，内销比例分别为 15.53%、19.20%、10.96%，公司主要以外销为主，外销比例较为稳定，内销占比较少，与国外主要客户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外销较为稳定。

(4) 国内、国外收入成本金额及占比

类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外	28,910,161.83	24,332,241.10	36,213,301.75	29,858,911.04	38,300,371.82	31,921,094.39
国内	3,559,312.37	2,962,002.18	8,605,166.30	7,033,326.41	7,040,246.48	5,808,438.17
合计	32,469,474.20	27,294,243.28	44,818,468.05	36,892,237.45	45,340,618.30	37,729,532.56
国外占比	89.04%	89.15%	80.80%	80.94%	84.47%	84.61%
国内占比	10.96%	10.85%	19.20%	19.06%	15.53%	15.3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 对公司报告期内国内、国外业务收入毛利率

类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外销	15.83%	17.55%	16.66%
内销	16.78%	18.27%	17.50%
合计	15.94%	17.69%	16.79%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总体内销毛利率较外销毛利率稍高，2015 年 1-9 月外销毛利率较内销毛利率高 0.95 个百分点，2014 年度外销毛利率较内销毛利率高 0.72 个百分点，2013 年度外销毛利率较内销毛利率高 0.84 个百分点。内销毛利率较外销毛利率稍高主要系内销订单较少，除斯凯孚驱动加维（平湖）有限公司销售业务量较大以外，公司对其他内销客户的销售主要呈现“批次多，销量少”的特点，故对于销售量不大的内销客户并未享有太多销售优惠条件。而外销业务量大且长期稳定，故对外销客户设有一定的销售优惠条件，总体而言变动不大。

3、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2,469,474.20	44,818,468.05	-1.15%	45,340,618.30
营业成本	27,294,243.28	36,892,237.45	-2.22%	37,729,532.56
毛利	5,175,230.92	7,926,230.60	4.14%	7,611,085.74
营业利润	-564,253.41	352,918.67	-133.68%	-1,047,785.28
利润总额	-26,112.94	517,809.07	-214.33%	-452,888.82
净利润	-115,980.22	596,736.70	-227.47%	-468,145.76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为 45,340,618.30 元、37,729,532.56 元和 44,818,468.05 元、36,892,237.45 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略有下降，2014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同比下降 1.15%、2.22%，下降比例较小，基本与上期保持一致。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1,047,785.28 元、352,918.67 元、-564,253.41 元，2013 年度营业利润亏损较大，但毛利率变动不大，主要系 2013 年度处置子公司嘉兴德丰光电有限公司时产生损失 615,547.19 元，剔除该损失后 2013 年度亏损 432,238.09 元。2014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度上涨较大，主要系 2014 年度行情略好，毛利略高，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上涨 0.90 个百分点，上涨部分对利润的贡献约为 40 万元，使得营业利润扭亏为盈。同理，因公司上半年相较于下半年而言为销售淡季，销售规模相较小，利润较低，2015 年 1-9 月营业利润下降主要为毛利率下降了 1.75 个百分点，对利润的损失约为 56 万元，使得 2015 年 1-9 月营业利润有所下滑。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468,145.76 元、596,736.70 元、-115,980.22 元，2013 年度亏损较大，主要系 2013 年度处置子公司嘉兴德丰光电有限公司时产生损失 615,547.19 元，2014 年度增长主要系行情略好，毛利略高所致，2015 年 1-9 月略有亏损主要为 2015 年 1-9 月毛利率略有下降所致。

具体的毛利率分析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部分“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四）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之“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2,469,474.20	44,818,468.05	-1.15%	45,340,618.30
销售费用	1,267,419.37	1,470,268.76	48.29%	991,450.28
管理费用	3,570,835.86	4,408,558.07	-8.95%	4,841,667.68
财务费用	781,951.37	1,501,032.05	-12.67%	1,718,710.04
期间费用合计	5,620,206.60	7,379,858.88	-2.28%	7,551,828.00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3.90%	3.28%	50.02%	2.19%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1.00%	9.84%	-7.88%	10.68%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2.41%	3.35%	-11.65%	3.79%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7.31%	16.47%	-1.14%	16.66%

2、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期间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66%、16.47%、17.31%，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3、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9%、3.28%、3.90%，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上涨，主要系总体经济形势下滑而公司维持和开拓新市场的需要，2014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较 2013 年度略有上涨。销售费用主要是运费、差旅费等。

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装卸运输费	414,995.43	656,271.73	561,490.00
差旅费	281,626.05	261,536.68	165,669.45
汽车费用	169,546.06	256,961.47	133,147.47
其他费用	401,251.83	295,498.88	131,143.36
合计	1,267,419.37	1,470,268.76	991,450.28

4、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68%、9.84%、11.00%，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管

理费用构成主要为研发支出、职工薪酬及折旧摊销等。

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支出	1,426,190.37	2,289,067.59	2,806,444.61
职工薪酬	532,343.79	527,177.53	505,652.14
折旧摊销	525,982.94	694,112.20	469,616.30
其他费用	1,086,318.76	898,200.75	1,059,954.63
合计	3,570,835.86	4,408,558.07	4,841,667.68

5、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9%、3.35%、2.41%，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稳定保持一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不大。

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016,054.58	1,269,422.92	1,290,845.83
减：利息收入	19,281.04	34,617.04	27,185.25
汇兑损失	—	160,685.48	370,384.17
减：汇兑收益	274,461.42	—	—
手续费	59,639.25	105,540.69	84,665.29
合计	781,951.37	1,501,032.05	1,718,710.04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6,853.78	1,007.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2,100.00	234,400.00	639,735.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59.53	- 62,655.82	- 45,845.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538,140.47	164,890.40	594,896.46

2、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538,140.47	164,890.40	594,896.46
净利润	-115,980.22	596,736.70	-468,145.76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463.99%	27.63%	-127.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4,120.69	431,846.30	-1,063,042.22

公司 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594,896.46 元，主要为收到政府补助 639,735.25 元，且当年净利润亏损 2013 年度处置子公司嘉兴德丰光电有限公司时产生损失 615,547.19 元，故造成了当年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亏损。公司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164,890.40 元，主要为 2014 年度行情略好，毛利略高以及 2014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234,400.00 元。2015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 538,140.47 元，主要为收到政府补助 542,100.00 元，2015 年 1-9 月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亏

损主要为 2015 年上半年相较于下半年而言为销售淡季，销售规模相较而言较小，利润较低。根据对销售周期和淡旺季的趋势，公司业绩趋好，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严重依赖。

（七）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基础列示如下：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5%

说明：2013 年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所得税税率为 15%；2014 年开始本公司不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子公司嘉兴华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

2、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所得税税率为 15%；2014 年开始本公司不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公司按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计缴增值税，内销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 17%，出口产品享受出口退税优惠，具体优惠税率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计税基础	税率	退税率
(85014000) 单相交流电动机	销售收入	17%	17%

四、主要资产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0,636.65	33,029.86	35,881.63
银行存款	2,943,806.01	2,230,360.18	7,140,540.99
其他货币资金	4,489,700.00	4,897,380.00	4,458,000.00
合计	7,454,142.66	7,160,770.04	11,634,422.62

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中超过三个月的保证金为 2,255,2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超过三个月的保证金为 2,481,650.0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超过三个月的保证金为 2,305,000.00 元。该项上下年差额在现金流量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反映。

货币资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下降 38.45%，主要系公司归还银行借款及支付材料采购款所致。

（二）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6,216,038.43	5,451,088.76	6,788,131.6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63,241.93	744,764.39	681,756.93
应收账款净额	5,752,796.50	4,706,324.37	6,106,374.70
应收账款比上期末增加幅度	22.24%	-22.93%	—
资产总额	50,894,911.41	53,990,717.37	57,578,687.44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末资产总额比重	11.30%	8.72%	10.61%
当期营业收入	32,469,474.20	44,818,468.05	45,340,618.30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7.72%	10.50%	13.47%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106,374.70 元、4,706,324.37 元、5,752,796.50 元，各年应收账款金额主要呈下降趋势，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略有上升，主要为 2015 年 9 月非年度终期，尚未开始全面的催款结算。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61%、8.72%、11.30%，各年基本持平，2015 年 9 月较 2014 年略有上升，主要为应收账款金额较大。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47%、10.50%、17.72%，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略有上升，主要为 2015 年 9 月非年度终期，营业收入金额为三个季度。2014 年末应收账款回笼情况较 2013 年有所增强，应收账款周转率呈加快趋势。总体而言，公司重视货款回笼工作，应收账款周转率呈加快趋势，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

好。

2、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846,990.82	292,349.541	5.00
1年至2年（含2年）	26,240.00	2,624.00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172,847.00	34,569.40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7,565.00	3,782.50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162,395.61	129,916.49	80.00
5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6,216,038.43	463,241.93	7.45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677,494.70	233,874.74	5.00
1年至2年（含2年）	177,847.00	17,784.70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7,565.00	1,513.00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162,395.61	81,197.81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76,961.55	61,569.24	80.00
5年以上	348,824.90	348,824.90	100.00
合计	5,451,088.76	744,764.39	13.66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192,384.57	309,619.23	5.00
1年至2年（含2年）	7,565.00	756.50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162,395.61	32,479.12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76,961.55	38,480.78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242,018.00	193,614.40	80.00
5年以上	106,806.90	106,806.90	100.0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6,788,131.63	681,756.93	10.04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3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5,489.55 元；2014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3,007.46 元；2015 年 1-9 月冲回坏账准备金额 281,552.46 元。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无核销的应收账款；2015 年 1-9 月核销应收账款 425,786.45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106,374.70 元、4,706,324.37 元、5,752,796.5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47%、10.50%，体现了公司回款能力较强。

最近两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降低，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且公司主要客户资金实力强，信誉状况较好，公司应收账款风险较低。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URMET SPAVIA	非关联方	2,622,552.55	1 年以内	42.19	131,127.63
Ayhem Aluminium Plus	非关联方	522,250.01	1 年以内	8.40	26,112.50
PRZEDS (P.I.E)	非关联方	442,896.16	1 年以内	7.13	22,144.81
ALUPROF S.A.	非关联方	404,631.48	1 年以内	6.51	20,231.57
嘉兴市广恒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500.00	1 年以内	6.25	19,425.00
合计		4,380,830.20		70.48	219,041.51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APRIMATIC(URMET)	非关联方	1,049,220.83	1年以内	19.25	52,461.04
ALUPROF S.A.	非关联方	981,845.33	1年以内	18.01	49,092.27
嘉兴市广恒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500.00	1年以内	7.13	19,425.00
斯凯孚驱动加维(平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375.95	1年以内	7.07	19,268.80
AUTOMATOPORTAS (ELECTROCELOS)	非关联方	383,730.48	1年以内	7.04	19,186.52
合计		3,188,672.59		58.50	159,433.63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斯凯孚驱动加维(平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8,484.36	1年以内	40.49	137,424.22
APRIMATIC (URMET)	非关联方	1,025,811.94	1年以内	15.11	51,290.60
SIBET	非关联方	651,498.89	1年以内	9.60	32,574.94
ALUMINIOS	非关联方	296,715.83	1年以内	4.37	14,835.79
ALUPROF S.A.	非关联方	266,688.67	1年以内	3.93	13,334.43
合计		4,989,199.69		73.50	249,459.98

4、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三) 预付款项

1、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	396,670.40	70.22	2,413,298.20	100.00	410,816.49	95.00

账龄结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						
1年至2年(含2年)	168,253.65	29.78	—	—	22,343.51	5.00
2年至3年(含3年)	—	—	1,470.00	0.00	—	—
合计	564,924.05	100.00	2,414,768.20	100.00	433,160.00	100.00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公司与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部分供应商要求公司先预付款项再发货。预付款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上升 457.48%，主要系 2014 年开始与供应商嘉兴市新海工贸有限公司预付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前五大情况

(1)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上海闵坚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材料款	126,564.20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材料款	45,063.56	1-2 年	尚未结算
宁波斯科达气动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展会费	33,000.00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浙江远大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材料款	32,000.00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嘉兴进出口商会	非关联方	预付会费	30,291.20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合计			266,918.96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嘉兴市新海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材料款	1,554,477.56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嘉兴弦上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材料款	178,282.88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上海闵坚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材料款	118,416.88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宁波伟胜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材料款	112,000.00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昆山市周市镇俊杰模具加工厂	非关联方	预付材料款	84,600.00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合计			2,047,777.32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嘉兴弦上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材料款	178,282.88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嘉兴市进出口商会	非关联方	预付会费	36,159.20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油费	35,122.68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嘉兴格鲁博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材料款	33,000.00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上海新尚维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机票费	23,400.00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合计			305,964.76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2,159.38	2,107.97	5.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0,000.00	1,000.00	10.00
5 年以上	13,330.00	13,330.00	100.00
合计	65,489.38	16,437.97	2.51

单位: 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761,502.68	38,075.13	5.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733.76	73.38	10.00
5 年以上	13,330.00	13,330.00	100.00
合计	775,566.44	51,478.51	6.64

单位: 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67,208.25	108,360.41	5.00
4 年至五年 (含 5 年)	12,800.00	10,240.00	80.00
5 年以上	530.00	530.00	100.00
合计	2,180,538.25	119,130.41	5.46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为 2,237,669.29 元, 其中, 账龄组合 65,489.38 元, 关联方组合 2,172,179.91 元, 关联方组合款项为应收嘉兴市新海工贸有限公司的往来款。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收回该关联方款项。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3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837.62 元; 2014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7,651.90 元; 2015 年 1-9 月冲回坏账准备金额 35,040.54 元。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下降 64.87%, 主要系公司员工徐斌归还往来款所致。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2、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嘉兴市新海工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2,172,179.91	1年以内	97.07	—
王祝彪	备用金	公司员工	29,958.54	1年以内	1.34	1,497.93
嘉兴市财政核算中心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2,800.00	5年以上	0.57	12,800.00
医疗保险	代扣代缴	非关联方	12,097.65	1年以内	0.54	604.88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	1-2年	0.45	1,000.00
合计			2,237,036.10		97.77	15,902.81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补贴款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388,310.63	1年以内	50.07	19,415.53
吴焕栋	备用金	公司员工	200,000.00	1年以内	25.79	10,000.00
沈群琴	备用金	公司员工	130,000.00	1年以内	16.76	6,500.00
医疗保险	代扣代缴	非关联方	12,990.76	1-2年	1.68	1,299.08
嘉兴市财政核算中心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2,800.00	5年以上	1.65	12,800.00
合计			744,101.39		95.95	50,014.61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徐斌	往来款	公司员工	1,000,000.00	1年以内	45.86	50,000.00
补贴款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413,718.18	1年以内	18.97	20,685.91
吴焕栋	备用金	公司员工	400,000.00	1年以内	18.34	20,000.00
沈群琴	备用金	公司员工	350,000.00	1年以内	16.05	17,500.00
嘉兴市财政核算中心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2,800.00	4-5年	0.59	10,240.00
合计			2,176,518.18		99.81	118,425.91

(五) 存货

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81,725.80	—	4,081,725.80	3,864,456.29	—	3,864,456.29	3,908,063.04	—	3,908,063.04
库存商品	2,819,016.33	—	2,819,016.33	3,910,892.98	—	3,910,892.98	2,601,987.15	—	2,601,987.15
生产成本	552,383.81	—	552,383.81	1,388,495.25	—	1,388,495.25	900,089.57	—	900,089.57
合计	7,453,129.94	—	7,453,129.94	9,163,844.52	—	9,163,844.52	7,410,139.76	—	7,410,139.76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未发生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等构成。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是存货的主要构成部分，原材料主要为漆包线、铝锭等，库存商品主要为管状电机和门窗配件等。公司采用生产订单式模式组织生产，期末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一般有余额。公司存货模式符合公司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

(六)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240,836.34	481,388.70	469,174.13
预缴企业所得税	—	163,502.36	86,282.59
合计	240,836.34	644,891.06	555,456.7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

(七)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报告期内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	—	—	—	—	—	—	—	—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748,755.72	—	748,755.72	321,447.96	—	321,447.96
合计	—	—	—	748,755.72	—	748,755.72	321,447.96	—	321,447.96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 2013 年开始投资的以权益法进行核算的公司，即嘉兴华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投资 400,000.00 元，表决权比例为 40.00%，2014 年投资 400,000.00 元，表决权比例为 40.00%，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对嘉兴华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但依据其表决权比例可以施加重大影响，故以权益法核算其长期股权投资价值。2015 年 4 月受让其他股东转让股权投资 340,000.00 元，合计投资 1,140,000.00 元，表决权比例为 57.00%，获取嘉兴华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将持有的嘉兴华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 57.0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不再对其持股，嘉兴华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于与 2015 年 9 月 22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起，嘉兴华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嘉兴华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系经嘉兴市工商局秀州分局批准，由自然人李秋生、于艳平、法人嘉兴市华特机电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自然人李秋生、于艳平为一致行动人。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在嘉兴市工商局秀州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330411000064503，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李秋生认缴 1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于艳平认缴 1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嘉兴市华特机电有限公司认缴 2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公司章程中规定注册资本金应于 2015 年 8 月前缴足。2013 年 4 月股东第一次出资为人民币 100 万元。2014 年 8 月股东第二次出资为人民币 100 万元。

2015 年 4 月，经股东会决议，股东于艳平将其持有的 30% 的股权予以转让，其中李秋生受让 13%，嘉兴市华特机电有限公司受让 17%。该变更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办理工商变更。

2015 年 6 月，经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变更为 200 万元，其中：李秋生以货币出资 8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嘉兴市华特机电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11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7%。该变更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办理工商变更。

2015 年 9 月，经股东会决议，股东嘉兴市华特机电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其 57% 的股权予以转让，同时更改法定代表人。即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起，嘉兴市华特机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嘉兴市华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华电自动化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起，华电自动化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公司对嘉兴华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2014 年度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嘉兴华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321,447.96	427,307.76	748,755.72	40.00
合计	800,000.00	321,447.96	427,307.76	748,755.72	40.00

2013 年度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嘉兴华电自动化科 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	321,447.96	321,447.96	40.00
合计	400,000.00	—	321,447.96	321,447.96	40.00

(八) 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按类别列示的明细见下表：

2015年1-9月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18,698,449.32	—	—	18,698,449.32
机器设备	7,911,018.08	536,068.37	32,905.98	8,414,180.47
办公设备	679,107.77	127,660.71	43,286.03	763,482.45
运输设备	2,284,130.93	1,153.85	—	2,285,284.78
合计	29,572,706.10	664,882.93	76,192.01	30,161,397.02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833,275.14	671,936.04	—	2,505,211.18
机器设备	4,256,615.20	471,739.71	9,172.51	4,725,600.99
办公设备	335,947.51	99,763.53	14,272.79	421,438.25
运输设备	1,402,986.45	191,926.26	—	1,594,912.71
合计	7,828,824.30	1,426,267.38	23,445.30	9,247,163.13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16,865,174.18	—	—	16,193,238.14
机器设备	3,654,402.88	—	—	3,688,579.48
办公设备	343,160.26	—	—	342,044.20
运输设备	881,144.48	—	—	690,372.07
合计	21,743,881.80	—	—	20,914,233.89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合计	—	—	—	—
固定资产价值				
房屋建筑物	16,865,174.18	—	—	16,193,238.1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机器设备	3,654,402.88	—	—	3,688,579.48
办公设备	343,160.26	—	—	342,044.20
运输设备	881,144.48	—	—	690,372.07
合计	21,743,881.80	—	—	20,914,233.89

2014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18,698,449.32		—	18,698,449.32
机器设备	6,850,466.63	1,063,251.45	2,700.00	7,911,018.08
办公设备	600,595.20	78,512.57	—	679,107.77
运输设备	2,209,986.50	116,144.43	42,000.00	2,284,130.93
合计	28,359,497.65	1,257,908.45	44,700.00	29,572,706.10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937,382.62	895,892.52	—	1,833,275.14
机器设备	3,686,909.13	571,587.49	1,881.42	4,256,615.20
办公设备	246,176.13	89,771.38		335,947.51
运输设备	1,167,675.30	269,226.15	33,915.00	1,402,986.45
合计	6,038,143.18	1,826,477.54	35,796.42	7,828,824.30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17,761,066.70	—	—	16,865,174.18
机器设备	3,163,557.50	—	—	3,654,402.88
办公设备	354,419.07	—	—	343,160.26
运输设备	1,042,311.20	—	—	881,144.48
合计	22,321,354.47	—	—	21,743,881.80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合计	—	—	—	—
固定资产价值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7,761,066.70	—	—	16,865,174.18
机器设备	3,163,557.50	—	—	3,654,402.88
办公设备	354,419.07	—	—	343,160.26
运输设备	1,042,311.20	—	—	881,144.48
合计	22,321,354.47	—	—	21,743,881.80

2013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16,538,983.22	2,159,466.10	—	18,698,449.32
机器设备	6,267,579.11	878,741.37	295,853.85	6,850,466.63
办公设备	478,173.30	122,421.90	—	600,595.20
运输设备	2,157,336.92	52,649.58	—	2,209,986.50
合计	25,442,072.55	3,213,278.95	295,853.85	28,359,497.65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40,354.41	797,028.21	—	937,382.62
机器设备	3,405,643.16	545,996.97	264,731.00	3,686,909.13
办公设备	155,938.53	90,237.60	—	246,176.13
运输设备	829,496.70	338,178.60	—	1,167,675.30
合计	4,531,432.80	1,771,441.38	264,731.00	6,038,143.18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16,398,628.81	—	—	17,761,066.70
机器设备	2,861,935.95	—	—	3,163,557.50
办公设备	322,234.77	—	—	354,419.07
运输设备	1,327,840.22	—	—	1,042,311.20
合计	20,910,639.75			22,321,354.47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合计	—	—	—	—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价值				
房屋建筑物	16,398,628.81	—	—	17,761,066.70
机器设备	2,861,935.95	—	—	3,163,557.50
办公设备	322,234.77	—	—	354,419.07
运输设备	1,327,840.22	—	—	1,042,311.20
合计	20,910,639.75	—	—	22,321,354.47

报告期内，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年8041高抵字第000019号、2015年8041高抵字第000020号），以公司自有的23,496.25平方米厂房及16,293.00平方米土地（房产证号为：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517110号、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517109号、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604984号；土地证号为：嘉秀洲国用（2012）第26721号）作为抵押，取得最高额3,444万元担保，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受限固定资产价值为15,875,326.27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受限固定资产价值为15,077,455.87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受限固定资产价值为14,479,043.35元。

（九）无形资产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5,873,626.50	11,570.00	—	5,885,196.50
土地使用权	5,873,626.50	—	—	5,873,626.50
财务及管理软件	—	11,570.00	—	11,570.00
二、累计摊销额	538,415.76	90,996.91	—	629,412.67
土地使用权	538,415.76	88,104.40	—	626,520.16
财务及管理软件	—	2,892.51	—	2,892.51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35,210.74	—	—	5,255,783.83
土地使用权	5,335,210.74	—	—	5,247,106.34
财务及管理软件	—	—	—	8,677.49

续上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5,873,626.50	—	—	5,873,626.50
土地使用权	5,873,626.50	—	—	5,873,626.50
财务及管理软件	—	—	—	—
二、累计摊销额	420,943.23	117,472.53	—	538,415.76
土地使用权	420,943.23	117,472.53	—	538,415.76
财务及管理软件	—	—	—	—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452,683.27	—	—	5,335,210.74
土地使用权	5,452,683.27	—	—	5,335,210.74
财务及管理软件	—	—	—	—

续上表：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5,873,626.50	—	—	5,873,626.50
土地使用权	5,873,626.50	—	—	5,873,626.50
财务及管理软件	—	—	—	—
二、累计摊销额	303,470.70	117,472.53	—	420,943.23
土地使用权	303,470.70	117,472.53	—	420,943.23
财务及管理软件	—	—	—	—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70,155.80	—	—	5,452,683.27
土地使用权	5,570,155.80	—	—	5,452,683.27
财务及管理软件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年8041高抵字第000019号、2015年8041高抵字第000020号），以公司自有的23,496.25平方米厂房及16,293.00平方米土地（房产证号为：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517110号、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517109号、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604984号；土地证号为：嘉秀洲国用（2012）第26721号）作为抵押，取得最高额3,444万元担保，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受限无形资产价值为5,452,683.27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受限无形资产价值为5,335,210.74

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受限无形资产价值为 5,247,106.34 元。

(十)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一、原价合计	1,412,097.00	—	—	1,412,097.00
厂房装修	1,162,107.00	—	—	1,162,107.00
绿化	249,990.00	—	—	249,990.00
二、累计摊销额	262,974.74	236,813.58	—	499,788.32
厂房装修	232,421.40	174,316.05	—	406,737.45
绿化	30,553.34	62,497.53	—	93,050.87
三、账面价值合计	1,149,122.26	—	—	912,308.68
厂房装修	929,685.60	—	—	755,369.55
绿化	219,436.66	—	—	156,939.13

长期待摊费用 2015 年 1-9 月摊销金额为 236,813.58 元, 2014 年度摊销金额为 262,974.74 元, 2013 年度摊销金额为 0 元。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9,679.90	119,919.98	796,242.90	199,060.73	800,887.34	120,133.10
合计	479,679.90	119,919.98	796,242.90	199,060.73	800,887.34	120,133.1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1,148,193.87	1,369,073.67	2,266,246.58
合计	1,148,193.87	1,369,073.67	2,266,246.58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 元

年份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备注
2014年	—	—	—	
2015年	—	—	101,835.01	
2016年	—	—	—	
2017年	90,838.30	311,718.10	1,107,056.00	
2018年	1,057,355.57	1,057,355.57	1,057,355.57	
2019年	—	—	—	
2020年	—	—	—	
合计	1,148,193.87	1,369,073.67	2,266,246.58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 元

借款条件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2,300,000.00	13,000,000.00	10,400,000.00
保证借款	—	—	4,600,000.00
合计	12,300,000.00	13,000,000.00	15,000,000.00

抵押借款情况如下:

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自有的 23,496.25 平方米厂房及 16,293.00 平方米土地作为抵押。

保证借款情况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余额为 460 万元，系由嘉兴市大明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自禾城农村合作银行（新塍支行）取得，2014 年已还款。

期末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 应付票据

单位: 元

种类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914,400.00	9,794,760.00	8,916,000.00
合计	8,914,400.00	9,794,760.00	8,916,000.00

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8,604,062.92	7,850,268.96	9,823,278.14
1年至2年（含2年）	180,060.13	78,466.80	187,868.84
2年至3年（含3年）	72,074.57	149,018.84	346,209.16
3年以上	385,835.40	236,816.56	32,599.20
合计	9,242,033.02	8,314,571.16	10,389,955.34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市镇海金龙机电设备厂	非关联方	货款	812,115.27	1 年以内	8.80
嘉兴市成凯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48,413.74	1 年以内	5.94
杭州杭湖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46,848.72	1 年以内	5.93
余姚市城区庆钢模具塑料厂	非关联方	货款	434,773.07	1 年以内	4.71
嘉兴市南湖区华悦五金塑料厂	非关联方	货款	361,988.77	1 年以内	3.92
合计			2,704,139.57		29.3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嘉兴市成凯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60,878.95	1 年以内	7.95
奉化市大堰镇万一罗家塑料厂	非关联方	货款	568,768.76	1 年以内	6.8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市镇海金龙机电设备厂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94,794.67	1 年以内	4.75
常州市华骏丰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49,584.96	1 年以内	4.20
杭州杭湖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67,558.97	1 年以内	3.22
合计			2,241,586.31		26.96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奉化市大堰镇万一罗家塑料厂	非关联方	货款	624,712.52	1 年以内	6.01
杭州杭湖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25,289.11	1 年以内	5.06
嘉兴市成凯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13,556.89	1 年以内	4.94
宁波市镇海金龙机电设备厂	非关联方	货款	411,445.82	1 年以内	3.96
余姚市城区庆钢模具塑料厂	非关联方	货款	389,902.36	1 年以内	3.75
合计			2,464,906.70		23.72

(四)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1,386,202.78	1,412,125.38	926,014.77
1-2 年	44,813.29	—	30,000.00
合计	1,431,016.07	1,412,125.38	956,014.77

预收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47.71%，主要系期末收到客户预付款增加所致。

2、预收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佛山 R.EX.AL	非关联方	436,671.37	1 年以内	30.51
SINCRO (Synchro)	非关联方	289,481.01	1 年以内	20.23
HESHAM	非关联方	190,797.91	2 年以内	13.33
EASTERN	非关联方	97,564.15	1 年以内	6.82
Lamda Awnings Ltd	非关联方	88,816.47	1 年以内	6.21
合计		1,103,330.91		77.10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佛山 R.EX.AL	非关联方	484,883.71	1 年以内	34.34
以色列 SINCRO (Synchro)	非关联方	308,309.51	1 年以内	21.83
德国 D+L Dubois	非关联方	105,315.34	1 年以内	7.46
巴西 FISE-FECHOPLAST	非关联方	94,058.43	1 年以内	6.66
塞尔维亚 MAREIZAOBRENOVICEVA	非关联方	73,446.42	1 年以内	5.20
合计		1,066,013.41		75.49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嘉兴市广恒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000.00	1 年以内	27.09
摩洛哥 STE ATLAS	非关联方	128,024.29	1 年以内	13.3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 MISS	非关联方	109,809.57	1年以内	11.49
佛山 R.EX.AL	非关联方	78,563.98	1年以内	8.22
意大利 URMET SPAVIA	非关联方	60,696.31	1年以内	6.35
合计		636,094.15		66.54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393,845.81	3,689,468.57	3,708,398.95	374,915.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25,653.40	325,653.40	—
合计	393,845.81	4,015,121.97	4,034,052.35	374,915.43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93,744.93	4,875,794.42	4,875,693.54	393,845.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69,852.89	269,852.89	—
合计	393,744.93	5,145,647.31	5,145,546.43	393,845.81

单位: 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68,223.00	4,463,967.81	4,438,445.88	393,744.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35,590.84	235,590.84	—
合计	368,223.00	4,699,558.65	4,674,036.72	393,744.93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3,845.81	3,327,179.03	3,346,109.41	374,915.43
二、职工福利费	—	188,560.52	188,560.52	—
三、社会保险费	—	157,432.22	157,432.22	—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	115,899.8	115,899.8	—
2、工伤保险费	—	24,750.82	24,750.82	—
3、生育保险费	—	16,781.6	16,781.6	—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6,296.8	16,296.8	—
合计	393,845.81	3,689,468.57	3,708,398.95	374,915.43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3,744.93	4,464,061.05	4,463,960.17	393,845.81
二、职工福利费	—	247,473.48	247,473.48	—
三、社会保险费	—	104,743.61	104,743.61	—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	72,512.10	72,512.10	—
2、工伤保险费	—	18,772.95	18,772.95	—
3、生育保险费	—	13,458.56	13,458.56	—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9,516.28	59,516.28	—
合计	393,744.93	4,875,794.42	4,875,693.54	393,845.81

单位: 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8,223.00	4,130,020.62	4,104,498.69	393,744.93
二、职工福利费	—	236,786.75	236,786.75	—
三、社会保险费	—	57,160.44	57,160.44	—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	34,278.64	34,278.64	—
2、工伤保险费	—	13,015.57	13,015.57	—
3、生育保险费	—	9,866.23	9,866.23	—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	—	40,000.00	40,000.00	—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费				
合计	368,223.00	4,463,967.81	4,438,445.88	393,744.93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292,805.1	292,805.1	—
2、失业保险费	—	32,848.3	32,848.3	—
合计	—	325,653.40	325,653.40	—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236,206.49	236,206.49	—
2、失业保险费	—	33,646.40	33,646.40	—
合计	—	269,852.89	269,852.89	—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210,925.26	210,925.26	—
2、失业保险费	—	24,665.58	24,665.58	—
合计	—	235,590.84	235,590.84	—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77.14	6,850.48	3,746.91
个人所得税	929.37	625.00	757.61
印花税	1,070.72	819.28	1,218.66
水利基金	4,461.34	3,413.65	5,077.76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4,577.14	6,850.48	3,746.92
土地使用税	32,586.00	39,103.20	65,172.00
房产税	51,021.93	102,043.88	101,956.64
企业所得税	5,988.25	—	—

税费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105,211.89	159,705.97	181,676.50

应交税费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下降 34.12%，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缴纳半年度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

（七）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付款项	2,581.51	83,007.34	26,930.89
应付个人款	—	—	—
往来款	—	927,600.00	1,946,000.00
合计	2,581.51	1,010,607.34	1,972,930.89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下降 99.66%，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下降 48.78%，主要原因系公司分期支付浙江秀洲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往来款。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2、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9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其他	非关联方	2,581.51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2,581.51	—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秀州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7,600.00	1年以内	91.79
社保及生育金	非关联方	35,243.22	1年以内	3.49
工会费	非关联方	26,465.95	1年以内, 1-2年	2.62
其他	非关联方	21,298.17	1年以内	2.10
合计	—	1,010,607.34	—	100.00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秀州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6,000.00	1年以内, 1-2年	98.64
工会费	非关联方	14,630.89	1年以内	0.74
其他	非关联方	12,300.00	1年以内	0.62
合计	—	1,972,930.89	—	100.00

(八) 长期借款

单位: 元

借款条件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471,500.00	3,680,000.00	4,140,000.00
合计	2,471,500.00	3,680,000.00	4,140,000.00

报告期内, 抵押借款情况: 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公司自有的 23,496.25 平方米厂房及 16,293.00 平方米土地作为抵押。

期末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3,000,000.00	12,631,600.00	12,631,600.00
资本公积	2,532,979.38	—	—
减: 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	59,673.67	—
未分配利润	487,187.29	3,533,828.04	2,996,765.01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6,020,166.67	16,225,101.71	15,628,365.01

(二) 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股本(实收资本)的变动情况及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详见本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可能发生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股东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9月30日	
		实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周金华	股东、实际控制人	520	40%
吴坚凯	股东、实际控制人	273	2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周金华、吴坚凯形成的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 61%的股权。

2、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及持股比例	备注
韩连华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比例为 10%	—
张颖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比例为 13%	—
林志松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比例为 9%	—
芦惠燕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比例为 7%	—
蒋许群	股东周金华配偶	—
嘉兴市新海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股东林志松参股的公司	—
嘉兴市华秀进出口有限公司	股东周金华控制的公司	—

2015年6月26日，经股东会决议，林志松受让公司原股东洪雅敏转让的公司的 9%股权，成为公司股东。2015年8月27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林志松为公司董事。林志松自 2002 年 5 月至今任嘉兴市新海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并参股 35.17%。嘉兴市新海工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故对前期

交易追溯披露。

嘉兴市华秀进出口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除以上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的关联方，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硅钢片，交易采取市场化定价方式，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嘉兴市新海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硅钢片	按照市场价格	23,777.89	1,007,037.04	1,463,522.3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拆借期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嘉兴市新海工贸有限公司	6,000,000.00				
拆出：					
嘉兴市新海工贸有限公司	7,172,179.91	2,172,179.91	2015.9.13	2015.11.13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嘉兴市新海工贸有限公司	—	1,554,477.56	—
其他应收款:			
嘉兴市新海工贸有限公司	2,172,179.91	—	—
应付账款:			
嘉兴市新海工贸有限公司	—	—	178,282.86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关联方拆借资金余额为 2,172,179.91 元，截止 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已收回该关联方款项。

（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未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规定，因此，在报告期内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未执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都制定了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规范公司的日常资金管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关联方利用其地位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非关联股东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对未来规范并减少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上述人员已出具声明函。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化的非关联的第三方价格确定，偶发性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的公允价值或评估价值确定。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8 月 2 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 112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总资产评估值 7,025.52 万元，评估增值 1,681.94 万元，增值率 31.48 %；总负债评估值 3,790.28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 3,235.24 万元，评估增值 1,681.94 万元，增值率 108.28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2015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12,631,600 股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 500,000.00 元，每股派 0.0396 元（含税）。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现行政策一致。

十一、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嘉兴华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并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将股权转让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嘉兴华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生产销售消防电器控制设备	57.00	0.00	5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嘉兴华电自动化有限公司系经嘉兴市工商局秀州分局批准，由自然人李秋生、于艳平、法人嘉兴市华特机电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在嘉兴市工商局秀州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330411000064503，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李秋生认缴 1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于艳平认缴 1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嘉兴市华特机电有限公司认缴 2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公司章程中规定注册资本金应于 2015 年 8 月前缴足。2013 年 4 月股东第一次出资为人民币 100 万元。2014 年 8 月股东第二次出资为人民币 100 万元。

2015 年 4 月，经股东会决议，股东于艳平将其持有的 30% 的股权予以转让，其中李秋生受让 13%，嘉兴市华特机电有限公司受让 17%。该变更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办理工商变更。

2015 年 6 月，经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变更为 200 万元，其中：李秋生以货币出资 8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嘉兴市华特机电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11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7%。该变更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办理工商变更。

2015 年 9 月，经股东会决议，股东嘉兴市华特机电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7% 的股权予以转让，该变更已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不完善。公司于 2015 年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

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文件。由于治理制度的执行需要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治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督促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二）主要业务单一的风险

公司一直致力于微特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微特电机的销售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管状电机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94.12%、91.04%、92.37%。若出现新的管状机电的替代品或者该行业的行情发生持续低迷，那么将会对公司的业绩带来较大的冲击。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进一步研究新产品新市场，并且进一步研究和提升管状电机的产品质量，在原有市场上站稳脚跟，并在合适的时机下研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微特电机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硅钢片）、铜（漆包线）、铝锭。近两年钢铁和铜的价格处在下降趋势中，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公司生产成本的降低。但如果未来钢材和铜的价格发生大幅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已经通过优化采购方案和集中规模采购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通过与合作良好的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以获取更优惠的采购价格和更稳定的原材料，同时加强自身存货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以此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四）汇率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外销收入分别为38,300,371.82元、36,213,301.75元、28,910,161.83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84.47%、80.80%、89.04%。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以欧元和美元结算。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发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370,384.17元、-160,685.48元、274,461.42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79.12%、-26.93%、-236.65%，比例较大主要系报告期

内净利润较少。从 2005 年 7 月开始，我国推行人民币汇率改革，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若未来外汇汇率出现较大的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上的价格，导致影响到产品价格上的竞争力，是公司业绩受到冲击。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通过与客户商谈货款支付方式、时间等措施来降低汇率波动影响。从长远来看，公司毛利率稳定，产品技术附加值较高，利润空间也较大，因此，汇率波动主要是影响公司的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目前公司已与国外主要客户积极沟通并达成一致意向，在结算货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的情况下转换为其他币种进行结算；同时公司拟通过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减少外币资金沉淀，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

（五）资产负债率较高

公司主要的融资渠道主要依赖于银行贷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导致公司负债率较高。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86%、69.95% 和 68.52%，同期流动比率为 0.75、0.73、0.73，同期速动比率为 0.55、0.46、0.50。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和流动性较低的情况。虽然公司未曾出现到期债务未偿还的情况，但是不排除在未来出现到期未能偿还债务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行下述措施：第一，加强原材料采购管理，合理确定公司的采购数量和采购周期，以降低库存原材料，提高存货周转率；第二，积极开拓市场，提高产品销量，加快库存商品周转，通过与客户进行谈判，尽力缩短应收账款的信用周期，同时加快应收账款的回笼速度，减少应收账款，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

（六）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2006 年 9 月 14 日，财政部、发改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财税[2006]139 号文《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提高了部分商品的退税率，其中将功率大于 37.5W 的单相交流电机和功率小于等于 750W 的直流电机出口退税率有原来的 13% 提高到 17%。公司目前部分产品享受到了 17% 的出口退税率，若国家调整出口政策，

将会直接影响公司利润。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4,736,151.18元、4,509,771.66元、3,824,397.49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45%、10.06%、11.78%，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78.71%、-2806.58%、1393.42%，比例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较少。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如果未来出口退税率降低或取消出口退税，将大大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成本，从而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产生不利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加强对海外客户的议价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技术创新、流程优化等方式降低成本，以便在面对出口退税率变动风险时，能够通过转移或降低部分成本以降低退税率变动风险。

（七）关联交易的风险

由于2015年6月30日，公司董事且持股9%的股东林志松的加入，使得林志松参股的嘉兴市新海工贸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由于嘉兴市新海工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2013年度、2014年度主要供应商，故对于前期交易进行追溯披露。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嘉兴市新海工贸有限公司采购额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3.56%、5.21%。2015年至今，公司向嘉兴市新海工贸有限公司采购额大幅下降，嘉兴市新海工贸有限公司已不再是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为了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股改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但如果公司未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将会损害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针对上述风险，因上述关联方形成原因为新股东林志松的加入以及被聘为董事才形成的关联方，而关联方定价一直参考的市场价公允定价，故并未对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一贯执行公允定价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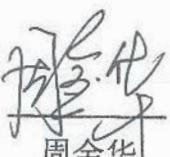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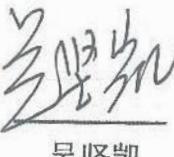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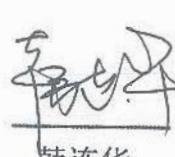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地区-欧盟地区的产业政策和经济环境较为平稳，没有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但不排除未来这些国家的产业政策或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的可能，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潜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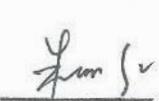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目前正在大力开拓国内市场，通过国内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扩展公司业务布局，降低海外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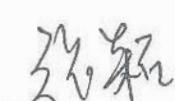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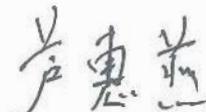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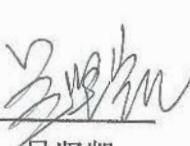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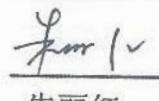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周金华 吴坚凯 韩连华

林志松  朱丽红 

监事：   
张德钦 张颖 芦惠燕

高级管理人员：   
周金华 吴坚凯 韩连华

朱丽红 

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田德军

项目负责人:

刘国锋

刘国锋

项目小组成员:

崔振升

石明祥

刘国锋

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2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吴国华

经办律师：

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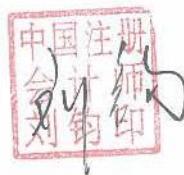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